

## 2026版行为清单公共信用信息目录草案（征求意见稿）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相对人	严重程度分级	信息事项	行为事项 (具体分类标准)
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人	轻微	对工程咨询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做出的警告行政处罚信息
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人	轻微	对工程咨询行业组织违法行为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做出的警告行政处罚信息
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人	轻微	对境外投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做出的警告行政处罚信息
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做出的警告或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规定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做出的罚款行政处罚信息
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人	一般	对违反节能有关规定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做出的罚款行政处罚信息
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人	一般	对违反社会信用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做出的罚款行政处罚信息
8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法人	严重	对甘草、麻黄草及其制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违法行为的处罚	吊销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信息
9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法人	一般	对生产无人驾驶航空器未按规定设置唯一产品识别码行为的处罚	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信息
10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法人	严重	对生产无人驾驶航空器未按规定设置唯一产品识别码行为的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信息
11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法人	一般	对损坏、涂改或者擅自挪动信息基础设施警示标识行为的处罚	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信息
12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法人	轻微	对违反成品油流通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13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成品油流通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除失信严重程度为轻微和严重以外的其他行政处罚信息
14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法人	严重	对违反成品油流通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5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法人	轻微	对违反电力监管相关规定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16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法人	一般	对违反电力监管相关规定处罚	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及设备等行政处罚信息
17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法人	一般	对违反监控化学品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信息
18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法人	严重	对违反监控化学品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信息
19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法人	一般	对违反节能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设备等行政处罚信息
20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法人	严重	对违反节能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等行政处罚信息
21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民用爆炸物品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化学品等行政处罚信息
22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法人	严重	对违反民用爆炸物品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信息

23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法人	轻微	对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行政处罚信息
24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法人	一般	对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信息
25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法人	严重	对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责令停止建设或责令停产等行政处罚信息
26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法人	轻微	对违反无线电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27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无线电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及设备等处罚
28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法人	严重	对违反无线电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吊销许可证件等行政处罚信息
29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法人	一般	对在煤炭产品中掺杂或掺假,以次充好行为的处罚	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信息
30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自然人	一般	对损坏、涂改或者擅自挪动信息基础设施警示标识行为的处罚	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信息
31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电力监管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32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电力监管相关规定的处罚	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及设备等行政处罚信息
33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无线电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34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无线电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及设备等处罚
35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无线电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吊销许可证件等行政处罚信息
36	市级行政部门	市教育委员会		法人	轻微	对非法顶替他人取得入学资格的行政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37	市级行政部门	市教育委员会		法人	一般	对非法顶替他人取得入学资格的行政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8	市级行政部门	市教育委员会		法人	严重	对非法顶替他人取得入学资格的行政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9	市级行政部门	市教育委员会		法人	轻微	对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40	市级行政部门	市教育委员会		法人	一般	对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41	市级行政部门	市教育委员会		法人	严重	对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42	市级行政部门	市教育委员会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国家有关办学管理规定行政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43	市级行政部门	市教育委员会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国家有关办学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44	市级行政部门	市教育委员会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国家有关办学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45	市级行政部门	市教育委员会		法人	轻微	对学校非法牟利的行政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46	市级行政部门	市教育委员会		法人	一般	对学校非法牟利的行政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47	市级行政部门	市教育委员会		法人	严重	对学校非法牟利的行政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48	市级行政部门	市教育委员会		法人	轻微	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行政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49	市级行政部门	市教育委员会		法人	一般	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行政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50	市级行政部门	市教育委员会		法人	严重	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行政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51	市级行政部门	市教育委员会		法人	轻微	对学校违规办学的行政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52	市级行政部门	市教育委员会		法人	一般	对学校违规办学的行政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53	市级行政部门	市教育委员会		法人	严重	对学校违规办学的行政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54	市级行政部门	市教育委员会		自然人	轻微	对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55	市级行政部门	市教育委员会		自然人	一般	对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56	市级行政部门	市教育委员会		自然人	严重	对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57	市级行政部门	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实验动物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以普通程序做出的警告行政处罚信息
58	市级行政部门	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实验动物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以普通程序做出的罚款或限期改进行政处罚信息
59	市级行政部门	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实验动物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以普通程序做出的责令关闭或吊销许可证件行政处罚信息
60	市级行政部门	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法人	一般	对伪造、骗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行为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做出的罚款行政处罚信息

61	市级行政部门	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自然人	一般	对伪造、骗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行为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做出的罚款行政处罚信息
6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法人	严重	电信网络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6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6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6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6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上海市烟花爆竹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6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上海市烟花爆竹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6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上海市烟花爆竹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6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7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7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7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7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7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7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法人	轻微	使用电动自行车从事快递、外卖等网约配送活动的企业未按规定履行交通安全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义务，被责令停业整顿或者一年内被处以三次以上数额较大罚款的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7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法人	一般	使用电动自行车从事快递、外卖等网约配送活动的企业未按规定履行交通安全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义务，被责令停业整顿或者一年内被处以三次以上数额较大罚款的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7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法人	严重	使用电动自行车从事快递、外卖等网约配送活动的企业未按规定履行交通安全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义务,被责令停业整顿或者一年内被处以三次以上数额较大罚款的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7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法人	轻微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7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法人	一般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8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法人	严重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8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轻微	处以一次扣12分及以上的交通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8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一般	处以一次扣12分及以上的交通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8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严重	处以一次扣12分及以上的交通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8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轻微	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一年内有不按交通信号指示行驶、逆向行驶等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十次以上的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8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一般	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一年内有不按交通信号指示行驶、逆向行驶等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十次以上的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8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严重	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一年内有不按交通信号指示行驶、逆向行驶等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十次以上的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8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严重	电信网络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8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轻微	对驾驶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车辆未按照核定的路线、时间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行为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8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一般	对驾驶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车辆未按照核定的路线、时间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行为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9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严重	对驾驶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车辆未按照核定的路线、时间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行为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9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9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9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9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力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上海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9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力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上海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9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力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上海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9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上海市烟花爆竹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9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上海市烟花爆竹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9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上海市烟花爆竹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0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上海市医疗卫生人员权益保障办法》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10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上海市医疗卫生人员权益保障办法》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0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上海市医疗卫生人员权益保障办法》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0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10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0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0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10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0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0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轻微	对一年内有五次以上道路交通违法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11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一般	对一年内有五次以上道路交通违法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1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严重	对一年内有五次以上道路交通违法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1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轻微	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信息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11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一般	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信息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1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严重	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信息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1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轻微	驾驶加装动力装置的人力三轮车上道路行驶三次以上的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11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一般	驾驶加装动力装置的人力三轮车上道路行驶三次以上的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1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严重	驾驶加装动力装置的人力三轮车上道路行驶三次以上的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1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轻微	驾驶员酒驾信息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11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一般	驾驶员酒驾信息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2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严重	驾驶员酒驾信息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2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轻微	实施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依法被处以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拘留等行政处罚的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12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一般	实施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依法被处以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拘留等行政处罚的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2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严重	实施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依法被处以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拘留等行政处罚的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2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轻微	使用伪造、变造或者其他车辆的非机动车号牌的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12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一般	使用伪造、变造或者其他车辆的非机动车号牌的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2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严重	使用伪造、变造或者其他车辆的非机动车号牌的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2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轻微	驶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越江桥隧等禁止非机动车通行区域三次以上的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12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一般	驶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越江桥隧等禁止非机动车通行区域三次以上的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2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严重	驶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越江桥隧等禁止非机动车通行区域三次以上的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3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轻微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13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一般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3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严重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3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轻微	由他人替代记分、替代他人记分或者介绍替代记分的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13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一般	由他人替代记分、替代他人记分或者介绍替代记分的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3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安局		自然人	严重	由他人替代记分、替代他人记分或者介绍替代记分的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36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民政局		法人	一般	对彩票代销者违反彩票管理有关规定处罚	对彩票代销者违反彩票管理有关规定处罚
137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民政局		法人	轻微	对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违反基金会管理有关规定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行政处罚信息
138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民政局		法人	一般	对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违反基金会管理有关规定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之外行政处罚信息
139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民政局		法人	严重	对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违反基金会管理有关规定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行政处罚信息
140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民政局		法人	轻微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行政处罚信息

141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民政局		法人	一般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之外行政处罚信息
142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民政局		法人	严重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行政处罚信息
143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民政局		法人	轻微	对社会团体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行政处罚信息
144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民政局		法人	一般	对社会团体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之外行政处罚信息
145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民政局		法人	严重	对社会团体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行政处罚信息
146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民政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殡葬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之外行政处罚信息
147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民政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殡葬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信息
148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民政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慈善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行政处罚信息
149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民政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慈善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限期停止活动、吊销登记证书之外行政处罚信息
150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民政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慈善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限期停止活动、吊销登记证书行政处罚信息
151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民政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婚姻介绍机构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行政处罚信息
152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民政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婚姻介绍机构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之外行政处罚信息
153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民政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对违反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154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民政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养老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行政处罚信息
155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民政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养老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责令停产停业之外行政处罚信息
156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民政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养老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信息
157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民政局		法人	轻微	社会组织被依法纳入或移出活动异常名录等信息	社会组织被依法纳入活动异常名录
158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民政局		法人	严重	社会组织被依法纳入或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信息	社会组织被依法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159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民政局		自然人	一般	对彩票代销者违反彩票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对彩票代销者违反彩票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160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民政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殡葬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之外行政处罚信息
161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民政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殡葬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信息

162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民政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慈善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行政处罚信息
163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民政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慈善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限制从业之外行政处罚信息
164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民政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慈善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限制从业行政处罚信息
165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民政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对违反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166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民政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养老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对违反养老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16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公证机构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警告；警告及没收违法所得。
16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公证机构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及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及没收违法所得。
16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公证机构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及没收违法所得。
17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律师事务所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17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司法鉴定机构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警告
17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司法鉴定机构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处3万元以下罚款
17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司法鉴定机构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撤销司法鉴定登记；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17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公证人员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警告；警告及没收违法所得。
17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公证人员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及没收违法所得。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及没收违法所得。
17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公证人员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及没收违法所得。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及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
17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律师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17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司法鉴定人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警告

17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司法鉴定人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处3万元以下罚款
18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司法鉴定人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撤销司法鉴定登记;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181	市级行政部门	市财政局		法人	轻微	财政监督对象拒绝、阻挠、拖延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的处罚	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较小数额罚款行政处罚信息
182	市级行政部门	市财政局		法人	一般	财政监督对象拒绝、阻挠、拖延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的处罚	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信息
183	市级行政部门	市财政局		法人	严重	财政监督对象拒绝、阻挠、拖延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的处罚	对信用主体作出的巨额罚款行政处罚信息
184	市级行政部门	市财政局		法人	轻微	对财政监督对象违反财政监督有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185	市级行政部门	市财政局		法人	轻微	对财政监督对象违反财政监督有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受到较小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及异常名录等信息
186	市级行政部门	市财政局		法人	轻微	对财政监督对象违反财政监督有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符合一般失信的情形(责令整改)
187	市级行政部门	市财政局		法人	一般	对财政监督对象违反财政监督有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受到较小数额罚款以上较大数额罚款以下的行政处罚信息
188	市级行政部门	市财政局		法人	一般	对财政监督对象违反财政监督有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符合一般失信的情形
189	市级行政部门	市财政局		法人	严重	对财政监督对象违反财政监督有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受到较大数额罚款以上的行政处罚信息
190	市级行政部门	市财政局		法人	严重	对财政监督对象违反财政监督有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降低薪资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91	市级行政部门	市财政局		法人	严重	对财政监督对象违反财政监督有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认定的其他符合严重失信的情况
192	市级行政部门	市财政局		法人	轻微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活动违法行为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193	市级行政部门	市财政局		法人	轻微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活动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受到较小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及异常名录等信息
194	市级行政部门	市财政局		法人	轻微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活动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符合一般失信的情形(责令整改)
195	市级行政部门	市财政局		法人	一般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活动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受到较小数额罚款以上较大数额罚款以下的行政处罚信息
196	市级行政部门	市财政局		法人	一般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活动违法行为的处罚	没收非法财物的行政处罚信息
197	市级行政部门	市财政局		法人	一般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活动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符合一般失信的情形
198	市级行政部门	市财政局		法人	严重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活动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受到较大数额罚款以上的行政处罚信息

199	市级行政部门	市财政局		法人	严重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活动违法行为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降低薪资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00	市级行政部门	市财政局		法人	严重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活动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认定的其他符合严重失信的情况
201	市级行政部门	市财政局		法人	轻微	对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违法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202	市级行政部门	市财政局		法人	轻微	对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违法的处罚	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受到较小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及异常名录等信息
203	市级行政部门	市财政局		法人	轻微	对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违法的处罚	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符合一般失信的情形（责令整改）
204	市级行政部门	市财政局		法人	一般	对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违法的处罚	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受到较小数额罚款以上较大数额罚款以下的行政处罚信息
205	市级行政部门	市财政局		法人	一般	对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违法的处罚	没收非法财物的行政处罚信息
206	市级行政部门	市财政局		法人	一般	对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违法的处罚	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符合一般失信的情形
207	市级行政部门	市财政局		法人	严重	对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违法的处罚	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受到较大数额罚款以上的行政处罚信息
208	市级行政部门	市财政局		法人	严重	对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违法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降低薪资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09	市级行政部门	市财政局		法人	严重	对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违法的处罚	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认定的其他符合严重失信的情况
210	市级行政部门	市财政局		法人	轻微	对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违规执业行为的处罚	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较小数额罚款行政处罚信息
211	市级行政部门	市财政局		法人	一般	对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违规执业行为的处罚	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行政处罚信息
212	市级行政部门	市财政局		法人	严重	对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违规执业行为的处罚	对信用主体作出的巨额罚款、暂停执业、吊销执业许可行政处罚信息
213	市级行政部门	市财政局		法人	轻微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资产评估机构违反相关执业规定的处罚	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较小数额罚款行政处罚信息
214	市级行政部门	市财政局		法人	一般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资产评估机构违反相关执业规定的处罚	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行政处罚信息
215	市级行政部门	市财政局		法人	严重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资产评估机构违反相关执业规定的处罚	对信用主体作出的巨额罚款、暂停执业、吊销执业许可行政处罚信息
216	市级行政部门	市财政局		自然人	轻微	财政监督对象拒绝、阻挠、拖延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的处罚	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较小数额罚款行政处罚信息
217	市级行政部门	市财政局		自然人	一般	财政监督对象拒绝、阻挠、拖延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的处罚	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信息
218	市级行政部门	市财政局		自然人	严重	财政监督对象拒绝、阻挠、拖延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的处罚	对信用主体作出的巨额罚款行政处罚信息

219	市级行政部门	市财政局		自然人	轻微	对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违规执业行为的处罚	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较小数额罚款行政处罚信息
220	市级行政部门	市财政局		自然人	一般	对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违规执业行为的处罚	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行政处罚信息
221	市级行政部门	市财政局		自然人	严重	对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违规执业行为的处罚	对信用主体作出的巨额罚款、暂停执业、吊销执业许可行政处罚信息
222	市级行政部门	市财政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资产评估机构违反相关执业规定的处罚	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较小数额罚款行政处罚信息
223	市级行政部门	市财政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资产评估机构违反相关执业规定的处罚	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行政处罚信息
224	市级行政部门	市财政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资产评估机构违反相关执业规定的处罚	对信用主体作出的巨额罚款、暂停执业、吊销执业许可行政处罚信息
225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人	一般	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违法行为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
226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人	一般	劳务派遣单位信用评价结果	被列入劳务派遣重点监管名单
227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人	一般	申请人、被审批人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行政审批机关在审查、事后核查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	弄虚作假
228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人	严重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逾期不改正
229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人	一般	选择社保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经办，后续查实法人存在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的	违反告知承诺
230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人	一般	用人单位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促进就业类补贴行为失信的信息	弄虚作假
231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人	一般	在“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 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 终止审批”中，就“不低于中 外合作办学者资金投入15%的 启动资金到位证明”作出不实 承诺	违反告知承诺
232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人	一般	在“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 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 终止审批”中，就“资产来源、 资金数额有效证明文件”作出 不实承诺	违反告知承诺
233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人	一般	在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养老、 工伤等待遇的领取资格或待遇 享受过程中，用人单位存在提 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 影响社会保险管理秩序、社会 保险基金安全的行为	弄虚作假
234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然人	一般	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违法行 为的行政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 行政处罚
235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然人	一般	个人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 促进就业类补贴行为失信的信 息	弄虚作假
236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然人	严重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 对象名单	逾期不改正

237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然人	一般	选择社保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经办,后续查实自然人存在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的	违反告知承诺
238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然人	一般	在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养老、工伤等待遇的领取资格或待遇享受过程中,个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影响社会保险管理秩序、社会保险基金安全的行为	弄虚作假
239	市级行政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城市照明管理规定》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240	市级行政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城市照明管理规定》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41	市级行政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城市照明管理规定》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42	市级行政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法人	轻微	对违反《上海市城市道路与地下管线施工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施工而造成地下管线损坏行为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243	市级行政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法人	一般	对违反《上海市城市道路与地下管线施工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施工而造成地下管线损坏行为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44	市级行政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法人	严重	对违反《上海市城市道路与地下管线施工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施工而造成地下管线损坏行为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45	市级行政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法人	轻微	对违反《上海市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246	市级行政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法人	一般	对违反《上海市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47	市级行政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法人	严重	对违反《上海市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48	市级行政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249	市级行政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50	市级行政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51	市级行政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城市照明管理规定》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252	市级行政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城市照明管理规定》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53	市级行政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城市照明管理规定》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54	市级行政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上海市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55	市级行政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上海市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56	市级行政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上海市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57	市级行政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58	市级行政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59	市级行政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60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轻微	对违反道路运政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者以普通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
261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一般	对违反道路运政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62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严重	对违反道路运政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对信息主体做出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降低资质等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
263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地方海事行政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者以普通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
264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地方海事行政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65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地方海事行政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对信息主体做出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降低资质等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
266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轻微	对违反港口行政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者以普通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
267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港口行政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68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严重	对违反港口行政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对信息主体做出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降低资质等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
269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公路路政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者以普通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
270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公路路政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71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公路路政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对信息主体做出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降低资质等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
272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轻微	对违反航道行政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者以普通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
273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一般	对违反航道行政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74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严重	对违反航道行政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对信息主体做出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降低资质等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
275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轻微	对违反水路运政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者以普通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
276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水路运政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77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法人	严重	对违反水路运政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对信息主体做出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降低资质等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
278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道路运政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者以普通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
279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道路运政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80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道路运政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对信息主体做出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降低资质等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
281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地方海事行政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做出的行政处罚或者以普通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
282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地方海事行政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83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地方海事行政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对信息主体做出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降低资质等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
284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港口行政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做出的行政处罚或者以普通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
285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港口行政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86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港口行政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对信息主体做出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降低资质等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
287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公路路政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做出的行政处罚或者以普通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
288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公路路政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89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公路路政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对信息主体做出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降低资质等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
290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航道行政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做出的行政处罚或者以普通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
291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航道行政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92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航道行政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对信息主体做出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降低资质等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
293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水路运政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做出的行政处罚或者以普通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
294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水路运政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95	市级行政部门	市交通委员会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水路运政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对信息主体做出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降低资质等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
29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农业农村领域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做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
29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农业农村领域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除失信严重程度为轻微和严重以外的其他行政处罚信息
29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农业农村领域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9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农业农村领域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做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
30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农业农村领域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除失信严重程度为轻微和严重以外的其他行政处罚信息
30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农业农村领域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02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	轻微	对超标或超总量行为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303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	一般	对超标或超总量行为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04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	严重	对超标或超总量行为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05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	轻微	对出具虚假报告、数据行为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306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	一般	对出具虚假报告、数据行为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07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	严重	对出具虚假报告、数据行为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08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	轻微	对拒绝现场检查行为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309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	一般	对拒绝现场检查行为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10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	严重	对拒绝现场检查行为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11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	轻微	对排污单位逃避监管排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行为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312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	一般	对排污单位逃避监管排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行为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13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	严重	对排污单位逃避监管排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行为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14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	轻微	对破坏生态的环境行为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315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	一般	对破坏生态的环境行为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16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	严重	对破坏生态的环境行为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17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	轻微	对生产、销售、转让不符合环保要求产品行为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318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	一般	对生产、销售、转让不符合环保要求产品行为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19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	严重	对生产、销售、转让不符合环保要求产品行为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20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三同时”制度行为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321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三同时”制度行为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22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三同时”制度行为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23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环境保护许可管理制度行为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324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环境保护许可管理制度行为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25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环境保护许可管理制度行为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26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管理制度规定行为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327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管理制度规定行为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28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管理制度规定行为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29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排污口（处置场所）设置规定行为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330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排污口（处置场所）设置规定行为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31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排污口（处置场所）设置规定行为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32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排污申报登记行为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333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排污申报登记行为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34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排污申报登记行为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35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其他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336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其他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37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其他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38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污染防治禁止性规定行为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339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污染防治禁止性规定行为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40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污染防治禁止性规定行为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41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	轻微	对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或者设施排放、处置、贮存污染物行为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342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	一般	对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或者设施排放、处置、贮存污染物行为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43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	严重	对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或者设施排放、处置、贮存污染物行为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44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	轻微	对未按规定信息公开行为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345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	一般	对未按规定信息公开行为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46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	严重	对未按规定信息公开行为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47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	轻微	对未落实报告备案制度行为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348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	一般	对未落实报告备案制度行为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49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	严重	对未落实报告备案制度行为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50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	轻微	对未落实环保要求、未开展后评价行为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351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	一般	对未落实环保要求、未开展后评价行为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52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	严重	对未落实环保要求、未开展后评价行为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53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	轻微	对未落实环境自行监测要求行为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354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	一般	对未落实环境自行监测要求行为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55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	严重	对未落实环境自行监测要求行为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56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	轻微	对未落实日常运行管理和台账行为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357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	一般	对未落实日常运行管理和台账行为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58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	严重	对未落实日常运行管理和台账行为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59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	轻微	对未落实自动监控环境管理行为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360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	一般	对未落实自动监控环境管理行为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61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	严重	对未落实自动监控环境管理行为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62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	轻微	对未批先建行为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363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	一般	对未批先建行为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64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	严重	对未批先建行为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65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	轻微	对在禁止区域内新改扩建建设项目行为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366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	一般	对在禁止区域内新改扩建建设项目行为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67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	严重	对在禁止区域内新改扩建建设项目行为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68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超标或超总量行为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369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超标或超总量行为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70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超标或超总量行为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71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轻微	对出具虚假报告、数据行为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372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一般	对出具虚假报告、数据行为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73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严重	对出具虚假报告、数据行为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74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轻微	对拒绝现场检查行为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375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一般	对拒绝现场检查行为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76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严重	对拒绝现场检查行为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77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轻微	对排污单位逃避监管排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行为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378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一般	对排污单位逃避监管排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行为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79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严重	对排污单位逃避监管排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行为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80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轻微	对破坏生态的环境行为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381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一般	对破坏生态的环境行为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82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严重	对破坏生态的环境行为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83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轻微	对生产、销售、转让不符合环保要求产品行为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384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一般	对生产、销售、转让不符合环保要求产品行为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85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严重	对生产、销售、转让不符合环保要求产品行为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86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三同时”制度行为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387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三同时”制度行为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88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三同时”制度行为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89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环境保护许可管理制度行为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390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环境保护许可管理制度行为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91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环境保护许可管理制度行为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92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393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94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95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排污口(处置场所)设置规定行为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396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排污口(处置场所)设置规定行为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97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排污口(处置场所)设置规定行为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98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排污申报登记行为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399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排污申报登记行为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400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排污申报登记行为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401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其他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402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其他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403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其他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404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污染防治禁止性规定行为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405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污染防治禁止性规定行为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406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污染防治禁止性规定行为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407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轻微	对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或者设施排放、处置、贮存污染物行为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408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一般	对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或者设施排放、处置、贮存污染物行为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409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严重	对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或者设施排放、处置、贮存污染物行为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410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轻微	对未按规定信息公开行为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411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一般	对未按规定信息公开行为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412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严重	对未按规定信息公开行为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413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轻微	对未落实报告备案制度行为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414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一般	对未落实报告备案制度行为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415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严重	对未落实报告备案制度行为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416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轻微	对未落实环保要求、未开展后评价行为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417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一般	对未落实环保要求、未开展后评价行为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418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严重	对未落实环保要求、未开展后评价行为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419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轻微	对未落实环境自行监测要求行为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420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一般	对未落实环境自行监测要求行为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421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严重	对未落实环境自行监测要求行为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422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轻微	对未落实日常运行管理和台定行为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423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一般	对未落实日常运行管理和台定行为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424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严重	对未落实日常运行管理和台定行为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425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轻微	对未落实自动监控环境管理行为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426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一般	对未落实自动监控环境管理行为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427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严重	对未落实自动监控环境管理行为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428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轻微	对未批先建行为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429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一般	对未批先建行为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430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严重	对未批先建行为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431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轻微	对在禁止区域内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建设行为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432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一般	对在禁止区域内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建设行为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433	市级行政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	严重	对在禁止区域内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建设行为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434	市级行政部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法人	一般	对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有	该行政处罚信息的失信严重程度均为一般
435	市级行政部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法人	一般	对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行为的处罚	该行政处罚信息的失信严重程度均为一般
436	市级行政部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法人	一般	对城市道路、桥梁等地名标志未在规定时间前设置，或者应在规定时间前更换而未更换行	该行政处罚信息的失信严重程度均为一般
437	市级行政部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法人	一般	对非法占地行为的处罚	该行政处罚信息的失信严重程度均为一般
438	市级行政部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法人	一般	对擅自或者未按批准的要求，在历史文化风貌区或者优秀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周边建设控制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行为	该行政处罚信息的失信严重程度均为一般
439	市级行政部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法人	一般	对擅自命名、更名门弄号以外的地名，或者未作如实申报行	该行政处罚信息的失信严重程度均为一般
440	市级行政部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法人	一般	对擅自迁移优秀历史建筑行为的处罚	该行政处罚信息的失信严重程度均为一般
441	市级行政部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法人	一般	对擅自移动、拆除门弄号牌以外的地名标志，或者影响正常使用，或者造成损坏行为的处罚	该行政处罚信息的失信严重程度均为一般
442	市级行政部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法人	一般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城乡规划、技术规定和规划条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行为的处罚	该行政处罚信息的失信严重程度均为一般
443	市级行政部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法人	一般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内容施工行为的处罚	该行政处罚信息的失信严重程度均为一般
444	市级行政部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占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的处罚	该行政处罚信息的失信严重程度均为一般
445	市级行政部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法人	一般	对未按规定送审地图或者擅自使用未经审核批准地图行为的	该行政处罚信息的失信严重程度均为一般
446	市级行政部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法人	一般	对未及时报送优秀历史建筑修缮、迁移、拆除或者复建工程档案资料行为的处罚	该行政处罚信息的失信严重程度均为一般
447	市级行政部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法人	一般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行为的处罚	该行政处罚信息的失信严重程度均为一般
448	市级行政部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法人	一般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行为的处罚	该行政处罚信息的失信严重程度均为一般
449	市级行政部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法人	一般	对未通知建设项目现场放样复验而擅自开工建设行为的处罚	该行政处罚信息的失信严重程度均为一般

450	市级行政部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法人	一般	对应当更名的建筑物、构筑物名称,逾期不办理更名手续行为的处罚	该行政处罚信息的失信严重程度均为一般
451	市级行政部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法人	一般	对逾期不补报建设工程竣工档案行为的处罚	该行政处罚信息的失信严重程度均为一般
452	市级行政部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自然人	一般	对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有	该行政处罚信息的失信严重程度均为一般
453	市级行政部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自然人	一般	对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行为的处罚	该行政处罚信息的失信严重程度均为一般
454	市级行政部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自然人	一般	对城市道路、桥梁等地名标志未在规定时间前设置,或者应在规定时间前更换而未更换行	该行政处罚信息的失信严重程度均为一般
455	市级行政部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自然人	一般	对非法占地行为的处罚	该行政处罚信息的失信严重程度均为一般
456	市级行政部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自然人	一般	对擅自或者未按批准的要求,在历史文化风貌区或者优秀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周边建设控制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行为	该行政处罚信息的失信严重程度均为一般
457	市级行政部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自然人	一般	对擅自命名、更名门弄号以外的地名,或者未作如实申报行	该行政处罚信息的失信严重程度均为一般
458	市级行政部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自然人	一般	对擅自迁移优秀历史建筑行为的处罚	该行政处罚信息的失信严重程度均为一般
459	市级行政部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自然人	一般	对擅自移动、拆除门弄号牌以外的地名标志,或者影响正常使用,或者造成损坏行为的处	该行政处罚信息的失信严重程度均为一般
460	市级行政部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城乡规划、技术规定和规划条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行为的处罚	该行政处罚信息的失信严重程度均为一般
461	市级行政部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自然人	一般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内容施工行为的处罚	该行政处罚信息的失信严重程度均为一般
462	市级行政部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占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的处罚	该行政处罚信息的失信严重程度均为一般
463	市级行政部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自然人	一般	对未按规定送审地图或者擅自使用未经审核批准地图行为的	该行政处罚信息的失信严重程度均为一般
464	市级行政部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自然人	一般	对未及时报送优秀历史建筑修缮、迁移、拆除或者复建工程档案资料行为的处罚	该行政处罚信息的失信严重程度均为一般
465	市级行政部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自然人	一般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行为的处罚	该行政处罚信息的失信严重程度均为一般
466	市级行政部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自然人	一般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行为的处罚	该行政处罚信息的失信严重程度均为一般
467	市级行政部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自然人	一般	对未通知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现场放样复验而擅自开工建设行为的处罚	该行政处罚信息的失信严重程度均为一般
468	市级行政部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自然人	一般	对应当更名的建筑物、构筑物名称,逾期不办理更名手续行为的处罚	该行政处罚信息的失信严重程度均为一般
469	市级行政部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自然人	一般	对逾期不补报建设工程竣工档案行为的处罚	该行政处罚信息的失信严重程度均为一般
470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水务局		法人	轻微	对水务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建设工程项目质量和安全管理有关规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471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水务局		法人	一般	对水务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建设工程项目质量和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处罚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除警告、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之外的行政处罚信息。
472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水务局		法人	严重	对水务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建设工程项目质量和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处罚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信息。
473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水务局		法人	轻微	对水务工程检测、监测单位违反建设工程项目质量和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处罚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474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水务局		法人	一般	对水务工程检测、监测单位违反建设工程项目质量和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处罚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除警告、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之外的行政处罚信息。
475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水务局		法人	严重	对水务工程检测、监测单位违反建设工程项目质量和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处罚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信息。
476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水务局		法人	轻微	对水务工程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项目质量和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处罚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477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水务局		法人	一般	对水务工程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项目质量和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处罚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除警告、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之外的行政处罚信息。

478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水务局		法人	严重	对水务工程建设单位违反建设 工程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有关规定 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降 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 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信息。
479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水务局		法人	轻微	对水务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违 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有 关规定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 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480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水务局		法人	一般	对水务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违 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有 关规定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除 警告、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 之外的行政处罚信息。
481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水务局		法人	严重	对水务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违 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有 关规定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降 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 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信息。
482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水务局		法人	轻微	对水务工程施工单位违反建设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有关规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 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483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水务局		法人	一般	对水务工程施工单位违反建设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有关规定 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除 警告、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 之外的行政处罚信息。
484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水务局		法人	严重	对水务工程施工单位违反建设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有关规定 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降 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 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信息。
485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水务局		法人	轻微	对危害、损坏海洋设施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 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486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水务局		法人	一般	对危害、损坏海洋设施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除 警告、通报批评之外的行政处罚
487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水务局		法人	轻微	对危害城镇排水设施保护及排 水安全行为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 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488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水务局		法人	一般	对危害城镇排水设施保护及排 水安全行为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除 警告、通报批评之外的行政处罚
489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水务局		法人	轻微	对危害供水安全行为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 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490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水务局		法人	一般	对危害供水安全行为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除 警告、通报批评、吊销许可证件 、责令停产停业之外的行政处罚
491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水务局		法人	严重	对危害供水安全行为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吊 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的行 政处罚信息。
492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水务局		法人	轻微	对违法取用水资源行为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 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493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水务局		法人	一般	对违法取用水资源行为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除 警告、通报批评、吊销许可证件 之外的行政处罚信息。
494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水务局		法人	严重	对违法取用水资源行为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吊 销许可证件行政处罚信息。
495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水务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采砂管理相关规定的处 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 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496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水务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采砂管理相关规定的处 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除 警告、通报批评、吊销许可证件 之外的行政处罚信息。
497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水务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采砂管理相关规定的处 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吊 销许可证件行政处罚信息。
498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水务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防汛安全管理相关规定 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 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499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水务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防汛安全管理相关规定 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除 警告、通报批评之外的行政处罚
500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水务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规定向排水与污水处理 设施排放污水行为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 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501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水务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规定向排水与污水处理 设施排放污水行为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除 警告、通报批评、吊销许可证件 、责令停产停业之外的行政处罚
502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水务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规定向排水与污水处理 设施排放污水行为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吊 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的行 政处罚信息。
503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水务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海岛保护规定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 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504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水务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海岛保护规定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除 警告、通报批评之外的行政处罚
505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水务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海域管理规定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 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506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水务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海域管理规定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除 警告、通报批评之外的行政处罚
507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水务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河道管理相关规定的处 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 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508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水务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河道管理相关规定的处 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除 警告、通报批评之外的行政处罚
509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水务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节水管理相关规定的处 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 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510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水务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节水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除警告、通报批评、吊销许可证件之外的行政处罚信息。
511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水务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节水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吊销许可证件行政处罚信息。
512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水务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水土保持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513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水务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水土保持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除警告、通报批评之外的行政处罚
514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水务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污泥管理要求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515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水务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污泥管理要求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除警告、通报批评之外的行政处罚
516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水务局		法人	严重	水土保持严重失信主体	列入水土保持“黑名单”
517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水务局		自然人	轻微	对水务工程监理个人违反建设工程项目和安全管理有关规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518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水务局		自然人	一般	对水务工程监理个人违反建设工程项目和安全管理有关规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除警告、通报批评之外的行政处罚
519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水务局		自然人	轻微	对水务工程建设个人违反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和服务有关规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520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水务局		自然人	一般	对水务工程建设个人违反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和服务有关规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除警告、通报批评之外的行政处罚
521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水务局		自然人	轻微	对水务工程勘察、设计个人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522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水务局		自然人	一般	对水务工程勘察、设计个人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除警告、通报批评之外的行政处罚信息。
523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水务局		自然人	轻微	对水务工程施工个人违反建设工程项目和安全管理有关规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524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水务局		自然人	一般	对水务工程施工个人违反建设工程项目和安全管理有关规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除警告、通报批评之外的行政处罚
525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水务局		自然人	轻微	对危害城镇排水设施保护及排水安全行为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526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水务局		自然人	一般	对危害城镇排水设施保护及排水安全行为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除警告、通报批评之外的行政处罚
527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水务局		自然人	轻微	对危害供水安全行为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528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水务局		自然人	一般	对危害供水安全行为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除警告、通报批评、吊销许可证件之外的行政处罚信息。
529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水务局		自然人	严重	对危害供水安全行为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吊销许可证件行政处罚信息。
530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水务局		自然人	轻微	对危害或损坏海洋设施行为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531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水务局		自然人	一般	对危害或损坏海洋设施行为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除警告、通报批评之外的行政处罚
532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水务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法取用水资源行为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533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水务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法取用水资源行为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除警告、通报批评、吊销许可证件之外的行政处罚信息。
534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水务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法取用水资源行为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吊销许可证件行政处罚信息。
535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水务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采砂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536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水务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采砂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除警告、通报批评、吊销许可证件之外的行政处罚信息。
537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水务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采砂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吊销许可证件行政处罚信息。
538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水务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防汛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539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水务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防汛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除警告、通报批评之外的行政处罚
540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水务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541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水务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除警告、通报批评之外的行政处罚
542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水务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规定向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行为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543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水务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规定向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行为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除警告、通报批评、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之外的行政处罚
544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水务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规定向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行为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545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水务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海岛保护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546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水务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海岛保护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除警告、通报批评之外的行政处罚
547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水务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海域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548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水务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海域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除警告、通报批评之外的行政处罚
549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水务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河道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550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水务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河道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除警告、通报批评之外的行政处罚
551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水务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节水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552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水务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节水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除警告、通报批评之外的行政处罚
553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水务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水土保持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554	市级行政部门	市水务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水土保持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除警告、通报批评之外的行政处罚
55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轻微	对被审批人违反承诺行为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55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一般	对被审批人违反承诺行为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55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严重	对被审批人违反承诺行为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55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轻微	对违反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55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一般	对违反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56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严重	对违反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相关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56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轻微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56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一般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56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严重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56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轻微	对违反传染病卫生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56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一般	对违反传染病卫生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56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严重	对违反传染病卫生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56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轻微	对违反放射卫生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56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放射卫生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56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严重	对违反放射卫生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57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57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57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57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轻微	对违反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57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一般	对违反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57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严重	对违反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57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轻微	对违反计划生育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57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一般	对违反计划生育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57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严重	对违反计划生育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57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轻微	对违反精神卫生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58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一般	对违反精神卫生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58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严重	对违反精神卫生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58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轻微	对违反控烟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58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控烟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58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严重	对违反控烟相关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58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轻微	对违反母婴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58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母婴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58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严重	对违反母婴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58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器官捐献、器官移植和遗体捐献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58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器官捐献、器官移植和遗体捐献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59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器官捐献、器官移植和遗体捐献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59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轻微	对违反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59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一般	对违反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59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严重	对违反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59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轻微	对违反人类精子库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59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一般	对违反人类精子库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59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严重	对违反人类精子库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59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轻微	对违反消毒卫生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59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消毒卫生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59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严重	对违反消毒卫生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60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轻微	对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60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60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严重	对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60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学校卫生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60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学校卫生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60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学校卫生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60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轻微	对违反血液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60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一般	对违反血液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60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严重	对违反血液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60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61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61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61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医疗机构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61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医疗机构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61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医疗机构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61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医疗技术临床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61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医疗技术临床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61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医疗技术临床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61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医疗器械临床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61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医疗器械临床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62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医疗器械临床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62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医疗事故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62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医疗事故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62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医疗事故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62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轻微	对违反疫苗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62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一般	对违反疫苗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62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严重	对违反疫苗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62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轻微	对违反饮水卫生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62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一般	对违反饮水卫生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62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严重	对违反饮水卫生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63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幼儿园、托育机构卫生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63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幼儿园、托育机构卫生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63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幼儿园、托育机构卫生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63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轻微	对违反职业卫生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63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一般	对违反职业卫生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63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严重	对违反职业卫生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63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轻微	对违反中医药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63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一般	对违反中医药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63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严重	对违反中医药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63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64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64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64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传染病卫生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64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传染病卫生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64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传染病卫生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64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放射卫生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64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放射卫生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64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放射卫生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64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64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65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65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65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65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65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计划生育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65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计划生育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65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计划生育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65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精神卫生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65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精神卫生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65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精神卫生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66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控烟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66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控烟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66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控烟相关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66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母婴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66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母婴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66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母婴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66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器官捐献、器官移植和遗体捐献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66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器官捐献、器官移植和遗体捐献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66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器官捐献、器官移植和遗体捐献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66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67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67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相关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67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消毒卫生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67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消毒卫生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67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消毒卫生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67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学校卫生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67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学校卫生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67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学校卫生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67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血液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705	市级行政部门	市税务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税务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706	市级行政部门	市税务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税务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除警告、通报批评之外的且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行政处罚信息
707	市级行政部门	市税务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税务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重大税收违法行政处罚信息
708	市级行政部门	市税务局		法人	一般	欠税公告	超过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或者纳税人超过税务机关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确定的纳税期限未缴纳的税款（含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及已缴纳欠税对应形成的欠缴税款滞
709	市级行政部门	市税务局		法人	严重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	依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710	市级行政部门	市税务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税务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711	市级行政部门	市税务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税务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除警告、通报批评之外的且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行政处罚信息
712	市级行政部门	市税务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税务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重大税收违法行政处罚信息
713	市级行政部门	市税务局		自然人	一般	欠税公告	超过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或者纳税人超过税务机关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确定的纳税期限未缴纳的税款（含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及已缴纳欠税对应形成的欠缴税款滞
71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轻微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	警告
71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轻微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	通报批评、5万元以下罚款
71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一般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	除轻微、严重以外
71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严重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71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严重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
71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轻微	对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处罚	警告
72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轻微	对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处罚	通报批评、5万元以下罚款
72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一般	对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处罚	除轻微、严重以外
72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严重	对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处罚	重点工业产品领域除警告、通报批评、5万元以下罚款外
72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严重	对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处罚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关闭
72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严重	对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处罚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限制从业
72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轻微	对传销行为的处罚	警告
72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轻微	对传销行为的处罚	通报批评、5万元以下罚款
72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一般	对传销行为的处罚	除轻微、严重以外
72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严重	对传销行为的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72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严重	对传销行为的处罚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
73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轻微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警告
73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轻微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通报批评、5万元以下罚款
73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一般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除轻微、严重以外
73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严重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73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严重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
73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轻微	对合同行政违法行为的处罚	警告
73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轻微	对合同行政违法行为的处罚	通报批评、5万元以下罚款
73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一般	对合同行政违法行为的处罚	除轻微、严重以外
73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严重	对合同行政违法行为的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73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严重	对合同行政违法行为的处罚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
74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轻微	对垄断行为的处罚	警告
74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轻微	对垄断行为的处罚	通报批评、5万元以下罚款
74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一般	对垄断行为的处罚	除轻微、严重以外
74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严重	对垄断行为的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74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严重	对垄断行为的处罚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
74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轻微	对农资市场违法行为的处罚	警告
74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轻微	对农资市场违法行为的处罚	通报批评、5万元以下罚款
74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一般	对农资市场违法行为的处罚	除轻微、严重以外
74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严重	对农资市场违法行为的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74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严重	对农资市场违法行为的处罚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
75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轻微	对拍卖违法行为的处罚	警告

75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轻微	对拍卖违法行为的处罚	通报批评、5万元以下罚款
75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一般	对拍卖违法行为的处罚	除轻微、严重以外
75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严重	对拍卖违法行为的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75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严重	对拍卖违法行为的处罚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
75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轻微	对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处罚	警告
75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轻微	对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处罚	通报批评、5万元以下罚款
75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一般	对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处罚	除轻微、严重以外
75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严重	对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75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严重	对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处罚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
76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轻微	对商标违法行为的处罚	警告
76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轻微	对商标违法行为的处罚	通报批评、5万元以下罚款
76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一般	对商标违法行为的处罚	除轻微、严重以外
76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严重	对商标违法行为的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76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严重	对商标违法行为的处罚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
76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轻微	对商品交易市场中违法行为的	警告
76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轻微	对商品交易市场中违法行为的	通报批评、5万元以下罚款
76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一般	对商品交易市场中违法行为的	除轻微、严重以外
76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严重	对商品交易市场中违法行为的	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76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严重	对商品交易市场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
77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轻微	对特种设备领域违法行为的处	警告
77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轻微	对特种设备领域违法行为的处	通报批评、5万元以下罚款
77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一般	对特种设备领域违法行为的处	除轻微、严重以外
77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严重	对特种设备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特种产品领域除警告、通报批评、5万元以下罚款外
77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严重	对特种设备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关闭
77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严重	对特种设备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限制从业
77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人民币管理条例》行	警告
77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人民币管理条例》行	通报批评、5万元以下罚款
77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人民币管理条例》行	除轻微、严重以外
77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人民币管理条例》行	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78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人民币管理条例》行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
78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登记管理行为的处罚	警告(不予公示)
78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登记管理行为的处罚	通报批评、5万元以下罚款(公示期满3个月停止公示)
78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登记管理行为的处罚	除轻微、严重以外(最短公示期为3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一年,期满停止公示)
78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登记管理行为的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公示期满3年停止公示)
78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登记管理行为的处罚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公示期满1年且限制期限届满的,可以申请信用修复/公示期满3年停止公示)
78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规行为的处	警告
78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规行为的处	通报批评、5万元以下罚款
78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规行为的处	除轻微、严重以外
78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规行为的处	食品领域除警告、通报批评、5万元以下罚款外
79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规行为的处罚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关闭
79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规行为的处罚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限制从业
79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网络商品交易管理法规行为的处罚	警告
79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网络商品交易管理法规行为的处罚	通报批评、5万元以下罚款
79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网络商品交易管理法规行为的处罚	除轻微、严重以外
79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网络商品交易管理法规行为的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79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网络商品交易管理法规行为的处罚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
79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轻微	对招投标违法行为的处罚	警告
79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轻微	对招投标违法行为的处罚	通报批评、5万元以下罚款
79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一般	对招投标违法行为的处罚	除轻微、严重以外

80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严重	对招投标违法行为的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80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严重	对招投标违法行为的处罚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
80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轻微	对直销违规行为的处罚	警告
80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轻微	对直销违规行为的处罚	通报批评、5万元以下罚款
80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一般	对直销违规行为的处罚	除轻微、严重以外
80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严重	对直销违规行为的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80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严重	对直销违规行为的处罚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
80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一般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依申请移出,移出后停止公示)
80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	严重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	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公示期满1年可以申请移出/公示期满3年移出,移出后停止公示)
80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轻微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	警告
81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轻微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	通报批评、5千元以下罚款
81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一般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	除轻微、严重以外
81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严重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
81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轻微	对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处罚	警告
81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轻微	对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处罚	通报批评、5千元以下罚款
81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一般	对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处罚	除轻微、严重以外
81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严重	对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处罚	重点工业产品领域除警告、通报批评、5万元以下罚款外
81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严重	对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处罚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限制从业
81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轻微	对传销行为的处罚	警告
81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轻微	对传销行为的处罚	通报批评、5千元以下罚款
82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一般	对传销行为的处罚	除轻微、严重以外
82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严重	对传销行为的处罚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
82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轻微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警告
82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轻微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通报批评、5千元以下罚款
82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一般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除轻微、严重以外
82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严重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
82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轻微	对合同行政违法行为的处罚	警告
82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轻微	对合同行政违法行为的处罚	通报批评、5千元以下罚款
82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一般	对合同行政违法行为的处罚	除轻微、严重以外
82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严重	对合同行政违法行为的处罚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
83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轻微	对垄断行为的处罚	警告
83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轻微	对垄断行为的处罚	通报批评、5千元以下罚款
83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一般	对垄断行为的处罚	除轻微、严重以外
83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严重	对垄断行为的处罚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
83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轻微	对农资市场违法行为的处罚	警告
83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轻微	对农资市场违法行为的处罚	通报批评、5千元以下罚款
83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一般	对农资市场违法行为的处罚	除轻微、严重以外
83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严重	对农资市场违法行为的处罚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
83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轻微	对拍卖违法行为的处罚	警告
83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轻微	对拍卖违法行为的处罚	通报批评、5千元以下罚款
84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一般	对拍卖违法行为的处罚	除轻微、严重以外
84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严重	对拍卖违法行为的处罚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
84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轻微	对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处罚	警告
84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轻微	对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处罚	通报批评、5千元以下罚款
84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一般	对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处罚	除轻微、严重以外
84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严重	对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处罚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
84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轻微	对商标违法行为的处罚	警告
84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轻微	对商标违法行为的处罚	通报批评、5千元以下罚款
84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一般	对商标违法行为的处罚	除轻微、严重以外
84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严重	对商标违法行为的处罚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
85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轻微	对商品交易市场中违法行为的	警告
85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轻微	对商品交易市场中违法行为的	通报批评、5千元以下罚款
85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一般	对商品交易市场中违法行为的	除轻微、严重以外
85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严重	对商品交易市场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
85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轻微	对特种设备领域违法行为的处	警告
85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轻微	对特种设备领域违法行为的处	通报批评、5千元以下罚款
85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一般	对特种设备领域违法行为的处	除轻微、严重以外

85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严重	对特种设备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特种产品领域除警告、通报批评、5万元以下罚款外
85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严重	对特种设备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限制从业
85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人民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警告
86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人民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通报批评、5千元以下罚款
86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人民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除轻微、严重以外
86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人民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
86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登记管理行为的处罚	警告(不予公示)
86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登记管理行为的处罚	通报批评、5万元以下罚款(公示期满3个月停止公示)
86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登记管理行为的处罚	除轻微、严重以外(最短公示期为3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一年,期满停止公示)
86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规行为的处罚	警告
86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规行为的处罚	通报批评、5千元以下罚款
86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规行为的处罚	除轻微、严重以外
86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规行为的处罚	食品领域除警告、通报批评、5万元以下罚款外
87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规行为的处罚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限制从业
87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网络商品交易管理法规行为的处罚	警告
87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网络商品交易管理法规行为的处罚	通报批评、5千元以下罚款
87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网络商品交易管理法规行为的处罚	除轻微、严重以外
87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网络商品交易管理法规行为的处罚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
87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轻微	对招投标违法行为的处罚	警告
87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轻微	对招投标违法行为的处罚	通报批评、5千元以下罚款
87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一般	对招投标违法行为的处罚	除轻微、严重以外
87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严重	对招投标违法行为的处罚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
87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轻微	对直销违规行为的处罚	警告
88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轻微	对直销违规行为的处罚	通报批评、5千元以下罚款
88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一般	对直销违规行为的处罚	除轻微、严重以外
88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然人	严重	对直销违规行为的处罚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
883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统计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涉外调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该行政处罚信息失信严重程度均为一般
884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统计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信息
885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统计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之外的行政处罚信息
886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统计局		法人	严重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根据《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88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医保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
88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医保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除警告、通报批评之外的行政处罚
88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医保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
89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医保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除警告、通报批评之外的行政处罚
89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医保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
89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医保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规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除警告、通报批评之外的行政处罚
89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医保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
89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医保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除警告、通报批评之外的行政处罚
89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医保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上海市医疗保障条例》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
89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医保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上海市医疗保障条例》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除警告、通报批评之外的行政处罚

89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医保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89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医保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除警告、通报批评之外的行政处罚
899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防治检疫类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1.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2. 受到2000元及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信息。
900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工程类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严重以外
901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工程类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
902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绿化市容领域管理相关规定的简易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
903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森林、湿地、自然保护地类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1.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2.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3. 受到5万元及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信息。
904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森林、湿地、自然保护地类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1. 受到5万元以上50万元及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信息（“以上”不含本数）；2. 没收非法财物的行政处罚
905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森林、湿地、自然保护地类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1. 受到50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信息（“以上”不含本数）；2.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3. 绿化市容部门认定的严重失信或“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信息，包括：（1）信用主体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累计已满3次的；（2）信用主体违反同一类失信行为累计已满3次的。（3）信用主体距离上一次
906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野生动物、植物类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1.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2.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3. 受到5万元及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信息。
907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野生动物、植物类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1. 受到5万元以上50万元及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信息（“以上”不含本数）；2. 没收非法财物、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信息。
908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野生动物、植物类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1. 受到50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信息（“以上”不含本数）；2.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3. 绿化市容部门认定的严重失信或“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信息，包括：（1）信用主体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2）信用主体违反同一类失信行为累计已满3次的。（3）信用主体距离上一次
909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防治检疫类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1.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2. 受到2000元及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信息。
910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工程类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严重以外
911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工程类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
912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绿化市容领域管理相关规定的简易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
913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森林、湿地、自然保护地类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1.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2.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3. 受到5000元及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信息。
914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森林、湿地、自然保护地类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1. 受到5000元以上10万元及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信息（“以上”不含本数）；2. 没收非法财物的行政处罚

915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森林、湿地、自然保护地类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1. 受到10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信息（“以上”不含本数）；2.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3. 绿化市容部门认定的严重失信或“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信息，包括：（1）信用主体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累计已满3次的；（2）信用主体违反同一类失信行为累计已满3次的。（3）信用主体违反同一类失信行为累计已满3次的。
916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野生动物、植物类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1.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2.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3. 受到5000元及以下罚款
917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野生动物、植物类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1. 受到5000元以上10万元及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信息（“以上”不含本数）；2. 没收非法财物、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信息。
918	市级行政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野生动物、植物类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1. 受到10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信息（“以上”不含本数）；2.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3. 绿化市容部门认定的严重失信或“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信息，包括：（1）信用主体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2）信用主体违反同一类失信行为累计已满3次的。（3）信用主体违反同一类失信行为累计已满3次的。
91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法人	一般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行为的处罚	警告，并处罚款（该行政处罚信息的失信严重程度均为一般）
92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法人	一般	对不具备法定生产条件从事生产活动行为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该行政处罚信息的失信严重程度均为一般）
92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法人	一般	对人民防空设备生产企业生产的防护设备出现质量问题或未履行产品维修责任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该行政处罚信息的失信严重程度均为一般）
92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行为的处罚	警告，并处罚款（该行政处罚信息的失信严重程度均为一般）
92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法人	一般	对未对人防防护设备产品质量进行检验检测即出厂销售行为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该行政处罚信息的失信严重程度均为一般）
92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法人	一般	对项目监理机构未按照规定定期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罚款（该行政处罚信息的失信严重程度均为一般）
92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行为的处罚	警告，并处罚款（该行政处罚信息的失信严重程度均为一般）
92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法人	一般	对地方金融组织违反地方金融监督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该行政处罚信息失信验证程度均为一般
927	市级行政部门	市粮食物资储备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928	市级行政部门	市粮食物资储备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929	市级行政部门	市粮食物资储备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930	市级行政部门	市粮食物资储备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931	市级行政部门	市粮食物资储备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932	市级行政部门	市粮食物资储备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933	市级行政部门	市粮食物资储备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934	市级行政部门	市粮食物资储备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935	市级行政部门	市粮食物资储备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936	市级行政部门	市粮食物资储备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937	市级行政部门	市粮食物资储备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938	市级行政部门	市粮食物资储备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939	市级行政部门	市粮食物资储备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上海市地方粮食储备安全管理辦法》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940	市级行政部门	市粮食物资储备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上海市地方粮食储备安全管理辦法》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941	市级行政部门	市粮食物资储备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上海市地方粮食储备安全管理辦法》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942	市级行政部门	市粮食物资储备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上海市粮食安全保障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943	市级行政部门	市粮食物资储备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上海市粮食安全保障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944	市级行政部门	市粮食物资储备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上海市粮食安全保障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945	市级行政部门	市粮食物资储备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政府粮食储备安全风险事项报告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946	市级行政部门	市粮食物资储备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政府粮食储备安全风险事项报告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947	市级行政部门	市粮食物资储备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政府粮食储备安全风险事项报告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948	市级行政部门	市粮食物资储备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949	市级行政部门	市粮食物资储备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950	市级行政部门	市粮食物资储备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95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95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95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95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城乡规划和物业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95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城乡规划和物业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95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城乡规划和物业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95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出租车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95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出租车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95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出租车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96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房产市场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96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房产市场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96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房产市场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96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非机动车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96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非机动车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96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非机动车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96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96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96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96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环境保护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97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环境保护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97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环境保护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97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建设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97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建设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97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建设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97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交通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97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交通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97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交通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97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街道乡镇综合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97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街道乡镇综合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98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街道乡镇综合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98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绿化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98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绿化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98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绿化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98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农业农村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98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农业农村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98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农业农村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98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其他相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98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其他相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98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其他相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99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燃气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99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燃气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99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燃气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99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99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99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相关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99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市场监管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99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市场监管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99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市场监管相关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99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00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00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00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市政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00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市政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00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市政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00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水务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00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水务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00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水务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00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特定区域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00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特定区域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01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特定区域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01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通用语言文字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01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通用语言文字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01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通用语言文字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01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卫生健康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01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卫生健康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01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卫生健康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01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01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01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02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物业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02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物业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02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物业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02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02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02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02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住房保障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02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住房保障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02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住房保障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02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03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03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03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城乡规划和物业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03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城乡规划和物业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03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城乡规划和物业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03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出租车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03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出租车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03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出租车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03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房产市场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03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房产市场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04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房产市场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04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非机动车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04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非机动车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04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非机动车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04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04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04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04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环境保护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04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环境保护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04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环境保护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05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建设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05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建设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05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建设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05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交通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05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交通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05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交通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05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街道乡镇综合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05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街道乡镇综合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05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街道乡镇综合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05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绿化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06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绿化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06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绿化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06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农业农村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06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农业农村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06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农业农村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06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其他相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06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其他相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06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其他相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06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燃气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06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燃气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07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燃气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07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07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07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相关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07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市场监管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07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市场监管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07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市场监管相关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07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07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07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08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市政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08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市政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08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市政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08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水务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08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水务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08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水务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08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特定区域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08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特定区域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08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特定区域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08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通用语言文字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09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通用语言文字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09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通用语言文字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09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卫生健康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09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卫生健康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09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卫生健康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09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09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09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09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物业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09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物业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10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物业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10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10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10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10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住房保障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10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住房保障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10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住房保障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107	市级行政部门	市烟草专卖局		法人	一般	对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行为的处罚	该行政处罚事项失信严重程度均为一般
1108	市级行政部门	市烟草专卖局		法人	一般	对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行为的处罚	该行政处罚事项失信严重程度均为一般
1109	市级行政部门	市烟草专卖局		法人	一般	对销售无标志的外国卷烟或出口倒流国产卷烟行为的处罚	该行政处罚事项失信严重程度均为一般
1110	市级行政部门	市烟草专卖局		自然人	一般	对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行为的处罚	该行政处罚事项失信严重程度均为一般
1111	市级行政部门	市烟草专卖局		自然人	一般	对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行为的处罚	该行政处罚事项失信严重程度均为一般
1112	市级行政部门	市烟草专卖局		自然人	一般	对销售无标志的外国卷烟或出口倒流国产卷烟行为的处罚	该行政处罚事项失信严重程度均为一般
1113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轻微	对违法体育发展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114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一般	对违法体育发展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115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严重	对违法体育发展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116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博物馆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117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博物馆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118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博物馆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119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出版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120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出版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121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出版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122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出版物发行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123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出版物发行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124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出版物发行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125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126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127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128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出国（境）旅游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129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出国（境）旅游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130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出国（境）旅游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131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132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133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134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导游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135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导游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136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导游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137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地图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138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地图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139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地图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140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轻微	对违反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141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一般	对违反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142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严重	对违反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143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轻微	对违反电视剧内容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144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一般	对违反电视剧内容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145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严重	对违反电视剧内容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146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轻微	对违反电影发行放映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147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一般	对违反电影发行放映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148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严重	对违反电影发行放映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149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轻微	对违反电影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150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一般	对违反电影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151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严重	对违反电影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152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轻微	对违反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153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一般	对违反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154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严重	对违反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155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轻微	对违反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156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一般	对违反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157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严重	对违反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158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轻微	对违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159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一般	对违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160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严重	对违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161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复制业经营活动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162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复制业经营活动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163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复制业经营活动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164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轻微	对违反歌舞娱乐场所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165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歌舞娱乐场所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166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严重	对违反歌舞娱乐场所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167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公共图书馆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168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公共图书馆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169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公共图书馆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170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公共文化服务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171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公共文化服务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172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公共文化服务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173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174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175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176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177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178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179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广播电视台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180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广播电视台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181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广播电视台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182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广播电视台广告播出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183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广播电视台广告播出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184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广播电视台广告播出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185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186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187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188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广播电视台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189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广播电视台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190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广播电视台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191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192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193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194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广播电视频点播业务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195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广播电视频点播业务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196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广播电视频点播业务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197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198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199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200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轻微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201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一般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202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严重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203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轻微	对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204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一般	对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205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严重	对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206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轻微	对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207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一般	对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208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严重	对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209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轻微	对违反计算机软件保护行政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210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一般	对违反计算机软件保护行政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211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严重	对违反计算机软件保护行政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212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轻微	对违反禁毒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213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一般	对违反禁毒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214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严重	对违反禁毒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215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轻微	对违反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216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一般	对违反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217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严重	对违反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218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轻微	对违反旅馆业经营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219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旅馆业经营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220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严重	对违反旅馆业经营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221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轻微	对违反旅行社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222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旅行社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223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严重	对违反旅行社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224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轻微	对违反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225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226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严重	对违反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227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轻微	对违反旅游安全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228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旅游安全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229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严重	对违反旅游安全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230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轻微	对违反美术馆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231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一般	对违反美术馆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232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严重	对违反美术馆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233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轻微	对违反民间收藏文物经营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234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民间收藏文物经营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235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严重	对违反民间收藏文物经营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236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237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238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239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全民健身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240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全民健身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241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全民健身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242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轻微	对违反上海市公共场所控烟相关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243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一般	对违反上海市公共场所控烟相关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244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严重	对违反上海市公共场所控烟相关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245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轻微	对违反上海市红色资源传承弘扬和保护利用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246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一般	对违反上海市红色资源传承弘扬和保护利用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247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严重	对违反上海市红色资源传承弘扬和保护利用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248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轻微	对违反上海市浦东新区文物艺术品交易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249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一般	对违反上海市浦东新区文物艺术品交易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250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严重	对违反上海市浦东新区文物艺术品交易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251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轻微	对违反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252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一般	对违反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253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严重	对违反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254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轻微	对违反涉外文化艺术表演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255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涉外文化艺术表演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256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严重	对违反涉外文化艺术表演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257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轻微	对违反涉外文化艺术展览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258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涉外文化艺术展览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259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严重	对违反涉外文化艺术展览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260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轻微	对违反生活垃圾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261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一般	对违反生活垃圾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262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严重	对违反生活垃圾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263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轻微	对违反数字印刷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264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数字印刷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265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严重	对违反数字印刷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266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轻微	对违反水下文物保护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267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水下文物保护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268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严重	对违反水下文物保护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269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轻微	对违反体育赛事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270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一般	对违反体育赛事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271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严重	对违反体育赛事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272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轻微	对违反体育设施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273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一般	对违反体育设施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274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严重	对违反体育设施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275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轻微	对违反网络出版服务管理(含游戏)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276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一般	对违反网络出版服务管理(含游戏)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277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严重	对违反网络出版服务管理(含游戏)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278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279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280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281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282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283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284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轻微	对违反未成年人保护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285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未成年人保护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286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严重	对违反未成年人保护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287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轻微	对违反未成年人节目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288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未成年人节目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289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严重	对违反未成年人节目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290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轻微	对违反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291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292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严重	对违反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293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轻微	对违反文化娱乐经营活动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294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文化娱乐经营活动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295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严重	对违反文化娱乐经营活动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296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轻微	对违反文物保护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297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文物保护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298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严重	对违反文物保护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299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轻微	对违反文物经营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300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文物经营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301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严重	对违反文物经营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302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轻微	对违反文艺表演营业性演出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303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文艺表演营业性演出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304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严重	对违反文艺表演营业性演出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305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轻微	对违反新闻出版许可证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306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新闻出版许可证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307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严重	对违反新闻出版许可证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308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轻微	对违反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行政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309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一般	对违反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行政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310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严重	对违反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行政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311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兴奋剂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312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兴奋剂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313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兴奋剂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314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轻微	对违反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315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316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严重	对违反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317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轻微	对违反演出经纪机构组合演出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318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演出经纪机构组合演出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319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严重	对违反演出经纪机构组合演出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320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轻微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321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一般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322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严重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323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轻微	对违反音像制品出版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324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一般	对违反音像制品出版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325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严重	对违反音像制品出版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326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轻微	对违反音像制品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327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一般	对违反音像制品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328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严重	对违反音像制品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329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轻微	对违反音像制品进口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330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一般	对违反音像制品进口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331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严重	对违反音像制品进口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332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轻微	对违反音像制品制作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333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一般	对违反音像制品制作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334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严重	对违反音像制品制作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335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336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337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338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轻微	对违反游艺娱乐场所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339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游艺娱乐场所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340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严重	对违反游艺娱乐场所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341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轻微	对违反有线电视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342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有线电视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343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严重	对违反有线电视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344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轻微	对违反有线广播电视台运营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345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有线广播电视台运营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346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严重	对违反有线广播电视台运营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347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348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349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350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轻微	对违反著作权行政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351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一般	对违反著作权行政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352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严重	对违反著作权行政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353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轻微	对违反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354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一般	对违反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355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法人	严重	对违反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356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出版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357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出版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358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出版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359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360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361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362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出国（境）旅游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363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出国（境）旅游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364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出国（境）旅游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365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导游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366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导游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367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导游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368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地图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369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地图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370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地图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371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372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373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374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电视剧内容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375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电视剧内容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376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电视剧内容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377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电影发行放映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378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电影发行放映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379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电影发行放映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380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电影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381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电影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382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电影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383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384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385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386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387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388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389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复制业经营活动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390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复制业经营活动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391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复制业经营活动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392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歌舞娱乐场所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393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歌舞娱乐场所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394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歌舞娱乐场所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395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公共图书馆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396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公共图书馆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397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公共图书馆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398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公共文化服务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399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公共文化服务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400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公共文化服务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401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402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403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404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405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406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407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广播电视台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408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广播电视台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409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广播电视台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410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广播电视台广告播出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411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广播电视台广告播出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412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广播电视台广告播出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413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414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415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416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广播电视台视频点播业务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417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广播电视台视频点播业务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418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广播电视台视频点播业务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419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广播电视台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420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广播电视台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421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广播电视台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422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423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424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425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426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427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428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429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430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431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计算机软件保护行政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432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计算机软件保护行政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433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计算机软件保护行政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434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435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436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437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旅馆业经营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438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旅馆业经营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439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旅馆业经营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440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旅行社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441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旅行社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442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旅行社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443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444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445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446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旅游安全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447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旅游安全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448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旅游安全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449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民间收藏文物经营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450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民间收藏文物经营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451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民间收藏文物经营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452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453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454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455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全民健身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456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全民健身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457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全民健身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458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上海市公共场所控烟相关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459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上海市公共场所控烟相关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460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上海市公共场所控烟相关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461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上海市红色资源传承弘扬和保护利用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462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上海市红色资源传承弘扬和保护利用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463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上海市红色资源传承弘扬和保护利用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464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上海市浦东新区文物艺术品交易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465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上海市浦东新区文物艺术品交易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466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上海市浦东新区文物艺术品交易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467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468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469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470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涉外文化艺术表演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471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涉外文化艺术表演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472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涉外文化艺术表演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473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涉外文化艺术展览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474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涉外文化艺术展览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475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涉外文化艺术展览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476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水下文物保护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477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水下文物保护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478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水下文物保护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479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体育发展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480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体育发展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481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体育发展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482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体育竞赛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483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体育竞赛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484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体育竞赛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485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体育赛事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486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体育赛事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487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体育赛事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488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体育设施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489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体育设施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490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体育设施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491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网络出版服务管理(含游戏)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492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网络出版服务管理(含游戏)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493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网络出版服务管理(含游戏)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494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495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496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497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498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499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500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未成年人保护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501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未成年人保护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502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未成年人保护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503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未成年人节目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504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未成年人节目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505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未成年人节目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506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507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508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509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文化娱乐经营活动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510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文化娱乐经营活动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511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文化娱乐经营活动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512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文物保护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513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文物保护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514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文物保护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515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文物经营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516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文物经营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517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文物经营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518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文艺表演营业性演出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519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文艺表演营业性演出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520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文艺表演营业性演出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521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行政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522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行政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523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行政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524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兴奋剂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525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兴奋剂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526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兴奋剂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527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528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529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530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演出经纪机构组台演出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531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演出经纪机构组台演出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532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演出经纪机构组台演出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533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534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535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536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音像制品出版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537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音像制品出版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538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音像制品出版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539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音像制品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540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音像制品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541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音像制品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542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音像制品进口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543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音像制品进口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544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音像制品进口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545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音像制品制作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546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音像制品制作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547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音像制品制作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548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549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550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551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游艺娱乐场所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552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游艺娱乐场所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553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游艺娱乐场所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554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有线电视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555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有线电视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556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有线电视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557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558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有线广播电视台运营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559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有线广播电视台运营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560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561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562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563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著作权行政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564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著作权行政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565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著作权行政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566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567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568	市级行政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569	市级行政部门	市消防救援总队		法人	一般	被消防救援机构实施处罚后，仍不整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依据《上海市消防安全领域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被列为一般失信行为的信用主体
1570	市级行政部门	市消防救援总队		法人	严重	被消防救援机构作出临时查封决定后，到期复查仍未整改被继续临时查封	依据《上海市消防安全领域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被列为严重失信行为的信用主体
1571	市级行政部门	市消防救援总队		法人	严重	不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的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决定，经催告，逾期仍不履行义务且无正	依据《上海市消防安全领域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被列为严重失信行为的信用主体
1572	市级行政部门	市消防救援总队		法人	一般	超过诉讼期限仍不履行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	依据《上海市消防安全领域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被列为一般失信行为的信用主体
1573	市级行政部门	市消防救援总队		法人	一般	存在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故意拖延或拒不整改	依据《上海市消防安全领域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被列为一般失信行为的信用主体
1574	市级行政部门	市消防救援总队		法人	严重	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故意拖延或拒不整改	依据《上海市消防安全领域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被列为严重失信行为的信用主体
1575	市级行政部门	市消防救援总队		法人	轻微	对违反消防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仅警告、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信息
1576	市级行政部门	市消防救援总队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消防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失信严重程度为轻微和严重以外的其他行政处罚信息
1577	市级行政部门	市消防救援总队		法人	严重	对违反消防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578	市级行政部门	市消防救援总队		法人	一般	发生非亡人但有一定社会影响的有责火灾事故	依据《上海市消防安全领域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被列为一般失信行为的信用主体
1579	市级行政部门	市消防救援总队		法人	严重	发生亡人火灾或较大及以上有责火灾事故	依据《上海市消防安全领域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被列为严重失信行为的信用主体
1580	市级行政部门	市消防救援总队		法人	严重	经火灾事故调查认定，对亡人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工程建设、中介服务、消防产品质量、使用管	依据《上海市消防安全领域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被列为严重失信行为的信用主体
1581	市级行政部门	市消防救援总队		法人	一般	经火灾事故调查认定，消防救援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火灾事故负有责任	依据《上海市消防安全领域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被列为一般失信行为的信用主体
1582	市级行政部门	市消防救援总队		法人	严重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虚假承诺，被撤销行政许可且存在重	依据《上海市消防安全领域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被列为严重失信行为的信用主体
1583	市级行政部门	市消防救援总队		法人	一般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承诺失实、提供虚假材料、出具失实文件	依据《上海市消防安全领域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被列为一般失信行为的信用主体

1584	市级行政部门	市消防救援总队		法人	严重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伪造消防技术服务文件或者出具严重失实文件	依据《上海市消防安全领域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被列为严重失信行为的信用主体
1585	市级行政部门	市消防救援总队		法人	一般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未具备从业条件,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依据《上海市消防安全领域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被列为一般失信行为的信用主体
1586	市级行政部门	市消防救援总队		法人	严重	一年内被消防救援机构实施两次及以上行政处罚	依据《上海市消防安全领域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被列为严重失信行为的信用主体
1587	市级行政部门	市消防救援总队		法人	一般	住宅物业区域内存在消防安全违法行为,造成火灾事故或影响消防救援行动	依据《上海市消防安全领域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被列为一般失信行为的信用主体
1588	市级行政部门	市消防救援总队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消防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仅警告、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信息
1589	市级行政部门	市消防救援总队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消防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失信严重程度为轻微和严重以外的其他行政处罚信息
1590	市级行政部门	市消防救援总队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消防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591	市级行政部门	市消防救援总队		自然人	轻微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或因违法行为被撤销注册行为的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仅警告、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信息。
1592	市级行政部门	市消防救援总队		自然人	一般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或因违法行为被撤销注册行为的	除失信严重程度为轻微和严重以外的其他行政处罚信息。
1593	市级行政部门	市消防救援总队		自然人	严重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或因违法行为被撤销注册行为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594	市级行政部门	市消防救援总队		自然人	严重	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	依据《上海市消防安全领域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被列为严重失信行为的信用主体
1595	市级行政部门	市消防救援总队		自然人	严重	经火灾事故调查认定,对亡人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工程建设、中介服务、消防产品质量、使用管	依据《上海市消防安全领域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被列为严重失信行为的信用主体
1596	市级行政部门	市消防救援总队		自然人	严重	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	依据《上海市消防安全领域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被列为严重失信行为的信用主体
1597	市级行政部门	市消防救援总队		自然人	严重	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	依据《上海市消防安全领域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被列为严重失信行为的信用主体
1598	市级行政部门	市消防救援总队		自然人	严重	注册消防工程师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以及严重违反规定执业	依据《上海市消防安全领域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被列为严重失信行为的信用主体
1599	市级行政部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法人	轻微	对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警告或单次罚款金额5万元以下的
1600	市级行政部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法人	一般	对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单次罚款金额5万元以上或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的
1601	市级行政部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法人	严重	对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或责令关闭或吊销许可证
1602	市级行政部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法人	轻微	对发改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警告或单次罚款金额5万元以下的
1603	市级行政部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法人	一般	对发改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单次罚款金额5万元以上或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的
1604	市级行政部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法人	严重	对发改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或责令关闭或吊销许可证
1605	市级行政部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法人	轻微	对房管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警告或单次罚款金额5万元以下的
1606	市级行政部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法人	一般	对房管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单次罚款金额5万元以上或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的
1607	市级行政部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法人	严重	对房管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或责令关闭或吊销许可证
1608	市级行政部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法人	轻微	对工商管理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警告或单次罚款金额5万元以下的
1609	市级行政部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法人	一般	对工商管理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单次罚款金额5万元以上或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的
1610	市级行政部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法人	严重	对工商管理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或责令关闭或吊销许可证
1611	市级行政部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法人	轻微	对规划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警告或单次罚款金额5万元以下的
1612	市级行政部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法人	一般	对规划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单次罚款金额5万元以上或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的
1613	市级行政部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法人	严重	对规划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或责令关闭或吊销许可证
1614	市级行政部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法人	轻微	对环境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警告或单次罚款金额5万元以下的
1615	市级行政部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法人	一般	对环境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单次罚款金额5万元以上或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的
1616	市级行政部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法人	严重	对环境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或责令关闭或吊销许可证
1617	市级行政部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法人	轻微	对建设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警告或单次罚款金额5万元以下的



1661	市级行政部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法人	严重	对物业管理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或责令关闭或吊销许可证
1662	市级行政部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法人	一般	对知识产权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涉及知识产权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
1663	市级行政部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自然人	轻微	对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警告或单次罚款金额5千元以下的
1664	市级行政部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自然人	一般	对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单次罚款金额5千元以上或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的
1665	市级行政部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自然人	严重	对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或责令关闭或吊销许可证
1666	市级行政部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自然人	轻微	对发改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警告或单次罚款金额5千元以下的
1667	市级行政部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自然人	一般	对发改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单次罚款金额5千元以上或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的
1668	市级行政部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自然人	严重	对发改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或责令关闭或吊销许可证
1669	市级行政部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自然人	轻微	对房管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警告或单次罚款金额5千元以下的
1670	市级行政部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自然人	一般	对房管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单次罚款金额5千元以上或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的
1671	市级行政部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自然人	严重	对房管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或责令关闭或吊销许可证
1672	市级行政部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自然人	轻微	对工商管理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警告或单次罚款金额5千元以下的
1673	市级行政部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自然人	一般	对工商管理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单次罚款金额5千元以上或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的
1674	市级行政部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自然人	严重	对工商管理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或责令关闭或吊销许可证
1675	市级行政部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自然人	轻微	对规划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警告或单次罚款金额5千元以下的
1676	市级行政部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自然人	一般	对规划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单次罚款金额5千元以上或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的
1677	市级行政部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自然人	严重	对规划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或责令关闭或吊销许可证
1678	市级行政部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自然人	轻微	对环境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警告或单次罚款金额5千元以下的
1679	市级行政部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自然人	一般	对环境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单次罚款金额5千元以上或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的
1680	市级行政部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自然人	严重	对环境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或责令关闭或吊销许可证
1681	市级行政部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自然人	轻微	对建设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警告或单次罚款金额5千元以下的
1682	市级行政部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自然人	一般	对建设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单次罚款金额5千元以上或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的
1683	市级行政部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自然人	严重	对建设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或责令关闭或吊销许可证
1684	市级行政部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自然人	轻微	对交通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警告或单次罚款金额5千元以下的
1685	市级行政部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自然人	一般	对交通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单次罚款金额5千元以上或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的
1686	市级行政部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自然人	严重	对交通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或责令关闭或吊销许可证
1687	市级行政部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自然人	轻微	对空调安装使用管理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警告或单次罚款金额5千元以下的
1688	市级行政部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自然人	一般	对空调安装使用管理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单次罚款金额5千元以上或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的
1689	市级行政部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自然人	严重	对空调安装使用管理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或责令关闭或吊销许可证
1690	市级行政部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自然人	轻微	对林业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警告或单次罚款金额5千元以下的
1691	市级行政部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自然人	一般	对林业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单次罚款金额5千元以上或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的
1692	市级行政部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自然人	严重	对林业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或责令关闭或吊销许可证
1693	市级行政部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自然人	轻微	对绿化管理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警告或单次罚款金额5千元以下的
1694	市级行政部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自然人	一般	对绿化管理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单次罚款金额5千元以上或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的
1695	市级行政部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自然人	严重	对绿化管理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或责令关闭或吊销许可证
1696	市级行政部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自然人	轻微	对民防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警告或单次罚款金额5千元以下的
1697	市级行政部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自然人	一般	对民防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单次罚款金额5千元以上或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的
1698	市级行政部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自然人	严重	对民防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或责令关闭或吊销许可证
1699	市级行政部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自然人	轻微	对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警告或单次罚款金额5千元以下的
1700	市级行政部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自然人	一般	对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单次罚款金额5千元以上或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的
1701	市级行政部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自然人	严重	对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或责令关闭或吊销许可证
1702	市级行政部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自然人	轻微	对食品药品监督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警告或单次罚款金额5千元以下的
1703	市级行政部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自然人	一般	对食品药品监督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单次罚款金额5千元以上或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的

1704	市级行政部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自然人	严重	对食品药品监督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或责令关闭或吊销许可证
1705	市级行政部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自然人	轻微	对市容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警告或单次罚款金额5千元以下的
1706	市级行政部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自然人	一般	对市容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单次罚款金额5千元以上或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的
1707	市级行政部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自然人	严重	对市容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或责令关闭或吊销许可证
1708	市级行政部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自然人	轻微	对市政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警告或单次罚款金额5千元以下的
1709	市级行政部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自然人	一般	对市政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单次罚款金额5千元以上或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的
1710	市级行政部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自然人	严重	对市政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或责令关闭或吊销许可证
1711	市级行政部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自然人	轻微	对水务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警告或单次罚款金额5千元以下的
1712	市级行政部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自然人	一般	对水务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单次罚款金额5千元以上或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的
1713	市级行政部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自然人	严重	对水务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或责令关闭或吊销许可证
1714	市级行政部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自然人	轻微	对通用语言文字管理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警告或单次罚款金额5千元以下的
1715	市级行政部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自然人	一般	对通用语言文字管理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单次罚款金额5千元以上或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的
1716	市级行政部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自然人	严重	对通用语言文字管理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或责令关闭或吊销许可证
1717	市级行政部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自然人	轻微	对土地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警告或单次罚款金额5千元以下的
1718	市级行政部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自然人	一般	对土地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单次罚款金额5千元以上或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的
1719	市级行政部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自然人	严重	对土地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或责令关闭或吊销许可证
1720	市级行政部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自然人	轻微	对文化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警告或单次罚款金额5千元以下的
1721	市级行政部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自然人	一般	对文化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单次罚款金额5千元以上或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的
1722	市级行政部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自然人	严重	对文化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或责令关闭或吊销许可证
1723	市级行政部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自然人	轻微	对物业管理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警告或单次罚款金额5千元以下的
1724	市级行政部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自然人	一般	对物业管理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单次罚款金额5千元以上或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的
1725	市级行政部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自然人	严重	对物业管理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或责令关闭或吊销许可证
1726	市级行政部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自然人	一般	对知识产权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涉及知识产权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
1727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轻微	对城管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单次罚没款金额5万元以下
1728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轻微	对城管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1年内受到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2次以上的
1729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轻微	对城管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阻碍城管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1730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轻微	对城管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一般失信信息
1731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一般	对城管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单次罚没款金额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1732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一般	对城管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1年内受到一般程序做出的行政处罚5次以上的
1733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一般	对城管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罚款、没收的行政处罚或者责令限期拆除、责令改正、责令恢复原状等行政决定,拒不履行或者
1734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一般	对城管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阻碍城管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造成严重后果
1735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一般	对城管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严重失信信息
1736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严重	对城管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单次罚没款金额20万元以上
1737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严重	对城管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1738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严重	对城管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极严重失信信息
1739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一般	对非客运出租汽车喷涂客运出租汽车专用车身颜色、安装顶灯或者计价器的处罚	单次罚没款金额5万元以下
1740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严重	对非客运出租汽车喷涂客运出租汽车专用车身颜色、安装顶灯或者计价器的处罚	单次罚没款金额5万元以上
1741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一般	对规划资源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单次罚没款金额5万元以下
1742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严重	对规划资源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单次罚没款金额5万元以上
1743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一般	对假冒出租汽车的处罚	单次罚没款金额5万元以下

1744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严重	对假冒出租汽车的处罚	单次罚没款金额5万元以上
1745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一般	对交通运输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单次罚没款金额5万元以下
1746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严重	对交通运输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单次罚没款金额5万元以上
1747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一般	对林业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单次罚没款金额5万元以下
1748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严重	对林业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单次罚没款金额5万元以上
1749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轻微	对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的
1750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轻微	对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责令改正、限期改正、责令恢复原状的
1751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轻微	对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单次罚款金额50万元及以下的
1752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轻微	对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一般生态环境失信行为信息
1753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一般	对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单次罚款金额50万元以上的
1754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一般	对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
1755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一般	对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限制从业的
1756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一般	对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实施查封、扣押的
1757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一般	对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的
1758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一般	对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实施按日计罚的
1759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一般	对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生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裁判、经司法确认的赔偿协议的
1760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一般	对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较严重生态环境失信行为信息
1761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严重	对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吊销、撤销、没收许可证件的
1762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严重	对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责令停业、关闭的
1763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严重	对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失信单位责任人员处以行政拘留的
1764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严重	对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拒不执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的
1765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严重	对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因环境犯罪承担刑事责任的
1766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严重	对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特定严重生态环境失信行为信息
1767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轻微	对水务（海洋）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警告
1768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轻微	对水务（海洋）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罚款20万元以下的
1769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轻微	对水务（海洋）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或非法财物价值不足20万元的
1770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一般	对水务（海洋）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罚款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的
1771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一般	对水务（海洋）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或非法财物价值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的
1772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一般	对水务（海洋）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一年内同一水务海洋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1773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一般	对水务（海洋）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水务海洋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拒不配合水务海洋违法行为查处的
1774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严重	对水务（海洋）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在水务海洋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等领域，被行政机关处以责令停业的
1775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严重	对水务（海洋）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可修复的信息
1776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农业农村领域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单次罚没款金额5万元以下
1777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农业农村领域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单次罚没款金额5万元以上
1778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一般	对文化市场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单次罚没款金额5万元以下
1779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严重	对文化市场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单次罚没款金额5万元以上
1780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一般	对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单次罚没款金额5万元以下
1781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法人	严重	对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单次罚没款金额5万元以上

1782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轻微	对城管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单次罚没款金额5万元以下
1783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轻微	对城管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1年内受到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2次以上
1784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轻微	对城管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阻碍城管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1785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轻微	对城管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一般失信信息
1786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一般	对城管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单次罚没款金额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1787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一般	对城管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1年内受到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5次以上
1788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一般	对城管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罚款、没收的行政处罚或者责令限期拆除、责令改正、责令恢复原状等行政决定,拒不履行或者阻碍城管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造成严重后果
1789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一般	对城管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严重失信信息
1790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一般	对城管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单次罚没款金额20万元以上
1791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严重	对城管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1792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严重	对城管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极严重失信信息
1793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规划资源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单次罚没款金额5000元以下
1794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规划资源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单次罚没款金额5000元以上
1795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一般	对交通运输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单次罚没款金额5000元以下
1796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严重	对交通运输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单次罚没款金额5000元以上
1797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一般	对林业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单次罚没款金额5000元以下
1798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严重	对林业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单次罚没款金额5000元以上
1799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一般	对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责令改正、限期改正、责令恢复原状的
1800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轻微	对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的
1801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轻微	对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单次罚款金额50万元及以下的
1802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轻微	对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一般生态环境失信行为信息
1803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一般	对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单次罚款金额50万元以上的
1804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一般	对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
1805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一般	对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限制从业的
1806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一般	对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实施查封、扣押的
1807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一般	对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的
1808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一般	对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实施按日计罚的
1809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一般	对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生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裁判、经司法确认的赔偿协议的
1810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一般	对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较严重生态环境失信行为信息
1811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一般	对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吊销、撤销、没收许可证件的
1812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严重	对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责令停业、关闭的
1813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严重	对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失信单位责任人员处以行政拘留的
1814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严重	对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拒不执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的
1815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严重	对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因环境犯罪承担刑事责任的
1816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严重	对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特定严重生态环境失信行为信息
1817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严重	对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警告
1818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轻微	对水务(海洋)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罚款20万元以下的
1819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轻微	对水务(海洋)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1820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轻微	对水务(海洋)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或非法财物价值不足20万元的
1821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一般	对水务(海洋)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罚款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的
1822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一般	对水务(海洋)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或非法财物价值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的
1823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一般	对水务(海洋)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一年内同一水务海洋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1824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一般	对水务(海洋)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水务海洋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拒不配合水务海洋违法行为查处
1825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严重	对水务(海洋)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在水务海洋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等领域,被行政机关以责令停
1826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严重	对水务(海洋)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可修复的信息
1827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农业农村领域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单次罚没款金额5000元以下
1828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农业农村领域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单次罚没款金额5000元以上
1829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一般	对文化市场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单次罚没款金额5000元以下
1830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严重	对文化市场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单次罚没款金额5000元以上
1831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一般	对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单次罚没款金额5000元以下
1832	区政府	浦东新区	区城管局	自然人	严重	对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单次罚没款金额5000元以上
1833	区政府	黄浦区	区司法局	法人	一般	因违反《律师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律师和事务所违法行政处罚办法》实施行政处罚	警告
1834	区政府	黄浦区	区司法局	法人	一般	因违反《律师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律师和事务所违法行政处罚办法》实施行政处罚	罚款
1835	区政府	黄浦区	区司法局	法人	严重	因违反《律师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律师和事务所违法行政处罚办法》实施行政处罚	停业整顿
1836	区政府	黄浦区	区司法局	自然人	一般	因违反《律师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律师和事务所违法行政处罚办法》实施行政处罚	警告
1837	区政府	黄浦区	区司法局	自然人	一般	因违反《律师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律师和事务所违法行政处罚办法》实施行政处罚	罚款
1838	区政府	黄浦区	区司法局	自然人	严重	因违反《律师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律师和事务所违法行政处罚办法》实施行政处罚	停止执业
1839	区政府	黄浦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行为的处罚	罚款
1840	区政府	黄浦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出版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罚款
1841	区政府	黄浦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广播电影电视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罚款
1842	区政府	黄浦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互联网、信息网络传播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罚款
1843	区政府	黄浦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罚款
1844	区政府	黄浦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旅游旅馆业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罚款
1845	区政府	黄浦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罚款
1846	区政府	黄浦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体育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罚款
1847	区政府	黄浦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卫星天线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罚款
1848	区政府	黄浦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文物保护及经营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罚款
1849	区政府	黄浦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罚款
1850	区政府	黄浦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音像制品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罚款
1851	区政府	黄浦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印刷复制业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罚款
1852	区政府	黄浦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罚款
1853	区政府	黄浦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罚款
1854	区政府	黄浦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著作权行政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罚款

1855	区政府	黄浦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行为的处罚	罚款
1856	区政府	黄浦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出版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罚款
1857	区政府	黄浦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广播电影电视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罚款
1858	区政府	黄浦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互联网、信息网络传播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罚款
1859	区政府	黄浦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罚款
1860	区政府	黄浦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旅游旅馆业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罚款
1861	区政府	黄浦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罚款
1862	区政府	黄浦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体育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罚款
1863	区政府	黄浦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卫星天线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罚款
1864	区政府	黄浦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文物保护及经营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罚款
1865	区政府	黄浦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罚款
1866	区政府	黄浦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音像制品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罚款
1867	区政府	黄浦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印刷复制业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罚款
1868	区政府	黄浦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罚款
1869	区政府	黄浦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罚款
1870	区政府	黄浦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著作权行政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罚款
1871	区政府	黄浦区	区医保局	法人	一般	对定点机构违反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法律责任的处罚	罚款
1872	区政府	黄浦区	区医保局	自然人	一般	对个人违反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法律责任的处罚	罚款
1873	区政府	静安区	区人社局	法人	一般	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
1874	区政府	静安区	区人社局	法人	严重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逾期不改正
1875	区政府	静安区	区人社局	自然人	一般	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
1876	区政府	静安区	区人社局	自然人	严重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逾期不改正
1877	区政府	静安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行为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878	区政府	静安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行为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879	区政府	静安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行为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880	区政府	静安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出版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881	区政府	静安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出版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882	区政府	静安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出版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883	区政府	静安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广播电影电视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884	区政府	静安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广播电影电视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885	区政府	静安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广播电影电视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886	区政府	静安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互联网、信息网络传播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887	区政府	静安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互联网、信息网络传播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888	区政府	静安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互联网、信息网络传播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889	区政府	静安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890	区政府	静安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891	区政府	静安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892	区政府	静安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旅游旅馆业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893	区政府	静安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旅游旅馆业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894	区政府	静安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旅游旅馆业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895	区政府	静安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896	区政府	静安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897	区政府	静安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898	区政府	静安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体育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899	区政府	静安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体育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900	区政府	静安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体育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901	区政府	静安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卫星天线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902	区政府	静安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卫星天线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903	区政府	静安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卫星天线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904	区政府	静安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文物保护及经营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905	区政府	静安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文物保护及经营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906	区政府	静安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文物保护及经营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907	区政府	静安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908	区政府	静安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909	区政府	静安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910	区政府	静安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音像制品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911	区政府	静安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音像制品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912	区政府	静安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音像制品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913	区政府	静安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印刷复制业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914	区政府	静安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印刷复制业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915	区政府	静安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印刷复制业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916	区政府	静安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917	区政府	静安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918	区政府	静安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919	区政府	静安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920	区政府	静安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921	区政府	静安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922	区政府	静安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著作权行政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923	区政府	静安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著作权行政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924	区政府	静安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著作权行政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925	区政府	静安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行为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926	区政府	静安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行为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927	区政府	静安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行为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928	区政府	静安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出版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929	区政府	静安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出版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930	区政府	静安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出版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931	区政府	静安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广播电影电视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932	区政府	静安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广播电影电视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933	区政府	静安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广播电影电视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934	区政府	静安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互联网、信息网络传播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935	区政府	静安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互联网、信息网络传播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936	区政府	静安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互联网、信息网络传播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937	区政府	静安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938	区政府	静安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939	区政府	静安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940	区政府	静安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旅游旅馆业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941	区政府	静安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旅游旅馆业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942	区政府	静安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旅游旅馆业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943	区政府	静安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944	区政府	静安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945	区政府	静安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946	区政府	静安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体育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947	区政府	静安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体育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948	区政府	静安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体育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949	区政府	静安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卫星天线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950	区政府	静安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卫星天线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951	区政府	静安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卫星天线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952	区政府	静安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文物保护及经营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953	区政府	静安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文物保护及经营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954	区政府	静安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文物保护及经营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955	区政府	静安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956	区政府	静安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957	区政府	静安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958	区政府	静安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音像制品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959	区政府	静安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音像制品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960	区政府	静安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音像制品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961	区政府	静安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印刷复制业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962	区政府	静安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印刷复制业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963	区政府	静安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印刷复制业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964	区政府	静安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965	区政府	静安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966	区政府	静安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967	区政府	静安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968	区政府	静安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969	区政府	静安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970	区政府	静安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著作权行政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1971	区政府	静安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著作权行政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1972	区政府	静安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著作权行政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1973	区政府	徐汇区	区人社局	法人	一般	对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	罚款
1974	区政府	徐汇区	区人社局	法人	轻微	对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警告
1975	区政府	徐汇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出版管理的处罚	罚款
1976	区政府	徐汇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出版管理的处罚	责令关闭
1977	区政府	徐汇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出版物发行管理的处罚	罚款
1978	区政府	徐汇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的处罚	罚款
1979	区政府	徐汇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出国（境）旅游管理的处罚	罚款
1980	区政府	徐汇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电影发行放映管理的处罚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981	区政府	徐汇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电影管理的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982	区政府	徐汇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的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1983	区政府	徐汇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管理的处罚	罚款
1984	区政府	徐汇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管理的处罚	责令关闭
1985	区政府	徐汇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歌舞娱乐场所管理的处罚	警告
1986	区政府	徐汇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歌舞娱乐场所管理的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987	区政府	徐汇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歌舞娱乐场所管理的处罚	责令关闭
1988	区政府	徐汇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处罚	警告
1989	区政府	徐汇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处罚	罚款
1990	区政府	徐汇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的处罚	警告；罚款
1991	区政府	徐汇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旅行社管理的处罚	罚款
1992	区政府	徐汇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旅游安全管理的处罚	罚款
1993	区政府	徐汇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上海市公共场所控烟相关管理的处罚	罚款
1994	区政府	徐汇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相关管理的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995	区政府	徐汇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网络出版服务管理的处罚	罚款
1996	区政府	徐汇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的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997	区政府	徐汇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文艺表演营业性演出管理的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998	区政府	徐汇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文艺表演营业性演出管理的处罚	责令停止演出
1999	区政府	徐汇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的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2000	区政府	徐汇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音像制品管理的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2001	区政府	徐汇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游艺娱乐场所管理的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2002	区政府	徐汇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游艺娱乐场所管理的处罚	责令关闭
2003	区政府	徐汇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著作权管理的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2004	区政府	徐汇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出版管理的处罚	罚款
2005	区政府	徐汇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出版物发行管理的处罚	罚款
2006	区政府	徐汇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出国(境)旅游管理的处罚	罚款
2007	区政府	徐汇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的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2008	区政府	徐汇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歌舞娱乐场所管理的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
2009	区政府	徐汇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歌舞娱乐场所管理的处罚	责令关闭
2010	区政府	徐汇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旅游安全管理的处罚	罚款
2011	区政府	徐汇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上海市公共场所控烟相关管理的处罚	罚款
2012	区政府	徐汇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相关管理的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2013	区政府	徐汇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网络出版服务管理的处罚	罚款
2014	区政府	徐汇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文艺表演营业性演出管理的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2015	区政府	徐汇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音像制品管理的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2016	区政府	徐汇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游艺娱乐场所管理的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2017	区政府	徐汇区	区医保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的处罚	罚款
2018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局	法人	轻微	对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未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的处罚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2019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局	法人	严重	对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未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的处罚	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20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局	法人	一般	对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021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局	法人	一般	对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未遵循合法、诚实信用、公平、公开原则的处罚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022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局	法人	严重	对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未遵循合法、诚实信用、公平、公开原则的处罚	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2023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局	法人	轻微	对打击报复举报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人、投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人的处罚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2024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局	法人	一般	对单位在代办居住证积分申请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处罚	单位在代办积分申请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关失信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情节严重的,3年内不得代办积分申请。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公安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25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局	法人	严重	对单位在代办居住证积分申请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处罚	对单位在代办居住证积分申请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关失信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情节严重的,3年内不得代办积分申请。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公安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26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局	法人	轻微	对建立企业年金的企业,未确定企业年金受托人,受托管理企业年金的处罚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2027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局	法人	一般	对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处罚	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028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局	法人	一般	对举办者联合举办职业培训机构的,未签订联合办学合同的处罚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029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局	法人	严重	对举办者联合举办职业培训机构的,未签订联合办学合同的处罚	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2030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一般	对劳务派遣单位不具备经营劳 务派遣业务条件的处罚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 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 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031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轻微	对劳务派遣单位和用人单位向 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的处罚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2032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严重	对劳务派遣单位和用人单位向 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的处罚	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 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 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 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 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 责任
2033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轻微	对劳务派遣单位克扣用工单位 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 遣劳动者劳动报酬的处罚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2034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严重	对劳务派遣单位克扣用工单位 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 遣劳动者劳动报酬的处罚	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 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 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 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 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 责任
2035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轻微	对劳务派遣单位跨地区派遣劳 动者的，被派遣劳动者享有的 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未按照 用工单位所在地的标准执行的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2036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严重	对劳务派遣单位跨地区派遣劳 动者的，被派遣劳动者享有的 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未按照 用工单位所在地的标准执行的 处罚	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 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 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 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 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 责任
2037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轻微	对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未 与接受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 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的处罚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2038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严重	对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未 与接受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 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的处罚	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 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 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 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 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 责任
2039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轻微	对劳务派遣单位未将劳务派遣 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2040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严重	对劳务派遣单位未将劳务派遣 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 的处罚	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 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 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 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 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 责任
2041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轻微	对劳务派遣单位未履行用人单 位对劳动者的义务的处罚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2042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严重	对劳务派遣单位未履行用人单 位对劳动者的义务的处罚	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 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 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 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 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 责任
2043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一般	对劳务派遣单位未与被派遣劳 动者订立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 劳动合同，未按月支付劳动报 酬的处罚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 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 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 下罚款
2044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轻微	对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 者订立的劳动合同，未载明规 定的事项，未载明被派遣劳动 者的用工单位以及派遣期限、 工作岗位等情况的处罚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2045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严重	对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 者订立的劳动合同，未载明规 定的事项，未载明被派遣劳动 者的用工单位以及派遣期限、 工作岗位等情况的处罚	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 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 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 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 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 责任
2046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轻微	对劳务派遣协议未约定派遣岗 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 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 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2047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严重	对劳务派遣协议未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的处罚	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48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一般	对企业和事业单位委托职业培训机构对本单位的职工实施职业培训的,未签订委托合同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049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严重	对企业和事业单位委托职业培训机构对本单位的职工实施职业培训的,未签订委托合同的	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2050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轻微	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2051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轻微	对企业年金基金未与委托人、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和其他为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自有资产或者其他资产分开管理,挪用企业年金基金的处罚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2052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轻微	对企业年金缴费未按照企业年金方案确定的比例和办法计入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的处罚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2053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轻微	对企业年金理事会在除管理本企业的企业年金事务之外,从事其他任何形式的营业性活动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2054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轻微	对企业年金理事会中职工代表少于三分之一的处罚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2055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轻微	对企业年金受托人未选择具有企业年金管理资格的账户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负责企业年金基金的账户管理、投资运营和托管的处罚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2056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轻微	对企业年金所需费用未由企业和职工个人共同缴纳的处罚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2057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轻微	对企业确定企业年金受托人未签订受托管理合同的处罚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2058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轻微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处罚	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2059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严重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处罚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2060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一般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从事中介活动的处罚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061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严重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从事中介活动的处罚	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2062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轻微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处罚	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2063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轻微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越许可证核准业务范围经营的处罚	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2064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严重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越许可证核准业务范围经营的处罚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2065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一般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或作虚假承诺的处罚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066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严重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或作虚假承诺的处罚	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2067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轻微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未接受依法检查,并未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的处罚	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2068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严重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未接受依法检查,并未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的处罚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2069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一般	对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利用职业中介活动侵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处罚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070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严重	对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利用职业中介活动侵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处罚	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2071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严重	对设立职业中介机构未依法办理行政许可的处罚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072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一般	对实施以初级、中级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未经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审批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073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严重	对实施以初级、中级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未经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审批的	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2074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轻微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处罚	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停办,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2075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一般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处罚	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的,由省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按照前款
2076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轻微	对未经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处罚	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办,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2077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一般	对未经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处罚	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2078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严重	对未经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处罚	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
2079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一般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080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一般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处罚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081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轻微	对未为每个参加企业年金的职工建立个人账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资运营的处罚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2082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一般	对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处罚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083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轻微	对用工单位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的处罚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2084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严重	对用工单位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的处罚	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85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轻微	对用工单位连续用工的,未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的处罚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2086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严重	对用工单位连续用工的,未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的处罚	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87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轻微	对用工单位未对在岗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的处罚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2088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严重	对用工单位未对在岗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的处罚	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89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轻微	对用工单位未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的处罚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2090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严重	对用工单位未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的处罚	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91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轻微	对用工单位未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一定比例的处罚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2092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严重	对用工单位未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一定比例的处罚	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93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轻微	对用工单位未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的处罚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2094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严重	对用工单位未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的处罚	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
2095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轻微	对用工单位未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的处罚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2096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严重	对用工单位未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的处罚	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
2097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轻微	对用工单位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外实施劳务派遣用工的处罚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2098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严重	对用工单位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外实施劳务派遣用工的处罚	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
2099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严重	对用人单位和外国人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的处罚	由劳动行政部门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100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轻微	对用人单位扣押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2101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轻微	对用人单位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102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轻微	对用人单位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处罚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2103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严重	对用人单位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处罚	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
2104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轻微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的处罚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105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轻微	对用人单位通过职业中介机构招用人员，未如实向职业中介机构提供岗位需求信息的处罚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106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轻微	对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2107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轻微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职工名册的处罚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2108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一般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职工名册的处罚	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109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一般	对用人单位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处罚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
2110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轻微	对用人单位未将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的处罚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2111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严重	对用人单位未将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的处罚	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
2112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一般	对用人单位未妥善保管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核查材料的处罚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的罚款。
2113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轻微	对用人单位未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的处罚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2114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严重	对用人单位未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的处罚	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115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轻微	对用人单位未遵守女职工特殊保护规定的处罚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处以
2116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轻微	对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处罚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117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轻微	对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2118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轻微	对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单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119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轻微	对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人员的处罚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120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一般	对职业培训的收费标准未报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物价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121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严重	对职业培训的收费标准未报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物价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2122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一般	对职业培训机构的教师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的处罚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123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严重	对职业培训机构的教师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的处罚	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2124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一般	对职业培训机构未根据本市职业技能鉴定的要求,组织培训学员参加相应的职业技能鉴定的处罚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125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严重	对职业培训机构未根据本市职业技能鉴定的要求,组织培训学员参加相应的职业技能鉴定的处罚	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2126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一般	对职业培训机构未公示收费标准的处罚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127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严重	对职业培训机构未公示收费标准的处罚	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2128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一般	对职业培训机构未加强与用人单位的联系,建立培训机构与劳动力市场密切联系的机制的处罚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129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严重	对职业培训机构未加强与用人单位的联系,建立培训机构与劳动力市场密切联系的机制的处罚	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2130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一般	对职业培训机构未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的处罚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131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严重	对职业培训机构未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的处罚	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2132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一般	对职业培训机构未制定培训计划,并未按照培训计划开展职业培训,并任意减少培训内容和培训课时的处罚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133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严重	对职业培训机构未制定培训计划,并未按照培训计划开展职业培训,并任意减少培训内容和培训课时的处罚	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2134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轻微	对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的处罚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135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一般	对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的处罚	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2136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严重	对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的处罚	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137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局	法人	轻微	对职业中介机构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的处罚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138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局	法人	一般	对职业中介机构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的处罚	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2139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局	法人	严重	对职业中介机构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的处罚	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140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局	法人	轻微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的处罚	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門责令改正。
2141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局	法人	一般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的处罚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
2142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局	法人	严重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的处罚	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2143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局	法人	轻微	对职业中介机构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門责令改正。
2144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局	法人	一般	对职业中介机构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
2145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局	法人	严重	对职业中介机构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2146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局	法人	轻微	对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的处罚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147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局	法人	一般	对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的处罚	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2148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局	法人	严重	对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的处罚	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149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局	法人	轻微	对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門责令改正。
2150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局	法人	一般	对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
2151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局	法人	严重	对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2152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局	法人	轻微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153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局	法人	轻微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154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局	法人	轻微	对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2155	区政府	普陀区	区人社局	法人	轻微	对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156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出版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157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出版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158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出版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159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160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161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162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163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2164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165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公共场所控烟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166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公共场所控烟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2167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公共场所控烟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168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广播电影电视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169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广播电影电视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2170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广播电影电视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171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互联网、信息网络传播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172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互联网、信息网络传播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2173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互联网、信息网络传播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174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175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2176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177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旅游旅馆业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178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旅游旅馆业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2179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旅游旅馆业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180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181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2182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183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体育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184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体育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2185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体育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186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卫星天线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187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卫星天线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2188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卫星天线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189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文物保护及经营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190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文物保护及经营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2191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文物保护及经营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192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193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2194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195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音像制品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196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音像制品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2197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音像制品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198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印刷复制业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199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印刷复制业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2200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印刷复制业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201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202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2203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204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205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2206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207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著作权行政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208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著作权行政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2209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著作权行政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210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出版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211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出版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2212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出版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213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214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2215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216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217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2218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219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公共场所控烟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220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公共场所控烟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2221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公共场所控烟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222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广播电影电视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223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广播电影电视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2224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广播电影电视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225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互联网、信息网络传播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226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互联网、信息网络传播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2227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互联网、信息网络传播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228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229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2230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231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旅游旅馆业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232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旅游旅馆业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2233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旅游旅馆业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234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235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2236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237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体育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238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体育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2239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体育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240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卫星天线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241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卫星天线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2242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卫星天线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243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文物保护及经营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244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文物保护及经营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2245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文物保护及经营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246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247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2248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249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音像制品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250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音像制品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2251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音像制品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252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印刷复制业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253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印刷复制业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2254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印刷复制业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255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256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2257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258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259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2260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有关规定 的行政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261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著作权行政管理有关规定 的行政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 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处罚信息
2262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著作权行政管理有关规定 的行政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2263	区政府	普陀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著作权行政管理有关规定 的行政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264	区政府	普陀区	区统计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的行政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2265	区政府	普陀区	区统计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的行政处罚	罚款
2266	区政府	普陀区	区统计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的行政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除 警告、通报批评之外的行政处罚
2267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医保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监 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除 警告、通报批评之外的行政处罚
2268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医保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监 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除 警告、通报批评之外的行政处罚
2269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医保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 督管理条例》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除 警告、通报批评之外的行政处罚
2270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医保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 督管理条例》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除 警告、通报批评之外的行政处罚
2271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医保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 保险法》规定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除 警告、通报批评之外的行政处罚
2272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医保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 保险法》规定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除 警告、通报批评之外的行政处罚
2273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医保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监 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除 警告、通报批评之外的行政处罚
2274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医保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监 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除 警告、通报批评之外的行政处罚
2275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医保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 督管理条例》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除 警告、通报批评之外的行政处罚
2276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医保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 督管理条例》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除 警告、通报批评之外的行政处罚
2277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医保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 保险法》规定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除 警告、通报批评之外的行政处罚
2278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医保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 保险法》规定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除 警告、通报批评之外的行政处罚
2279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应急局	法人	严重	对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生产经营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280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应急局	法人	严重	对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生产经营单位的行政处罚	该行政处罚信息的失信严重程度 均为严重
2281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一般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 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导致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罚款10万元以下
2282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一般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 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导致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罚款10万元以下
2283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严重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 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导致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罚款10万元(含)以上
2284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严重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 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导致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罚款10万元(含)以上
2285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一般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 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 者迟报的行政处罚	罚款10万元以下
2286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一般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 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 者迟报的行政处罚	罚款10万元以下
2287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严重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 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 者迟报的行政处罚	罚款10万元(含)以上
2288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严重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 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 者迟报的行政处罚	罚款10万元(含)以上

2289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一般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罚款10万元以下
2290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一般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罚款10万元以下
2291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严重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罚款10万元(含)以上
2292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严重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罚款10万元(含)以上
2293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一般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	罚款10万元以下
2294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一般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	罚款10万元以下
2295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严重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	罚款10万元(含)以上
2296	区政府	普陀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严重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	罚款10万元(含)以上
2297	区政府	杨浦区	区人社局	法人	一般	对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
2298	区政府	杨浦区	区人社局	法人	一般	对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被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
2299	区政府	杨浦区	区人社局	法人	一般	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除警告、通报批评之外的行政处罚
2300	区政府	杨浦区	区人社局	法人	一般	对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2301	区政府	杨浦区	区人社局	法人	一般	对用人单位扣押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三项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
2302	区政府	杨浦区	区人社局	法人	一般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
2303	区政府	杨浦区	区人社局	法人	严重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有关部门应当将该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拖欠农民工工资需要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由国务院
2304	区政府	杨浦区	区人社局	自然人	一般	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除警告、通报批评之外的行政处罚

2305	区政府	杨浦区	区人社局	自然人	严重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有关部门应当将该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拖欠农民工工资需要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具体情形。中国各院
2306	区政府	杨浦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行为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307	区政府	杨浦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行为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308	区政府	杨浦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行为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309	区政府	杨浦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出版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310	区政府	杨浦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出版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311	区政府	杨浦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出版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312	区政府	杨浦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广播电影电视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313	区政府	杨浦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广播电影电视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314	区政府	杨浦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广播电影电视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315	区政府	杨浦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互联网、信息网络传播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316	区政府	杨浦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互联网、信息网络传播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317	区政府	杨浦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互联网、信息网络传播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318	区政府	杨浦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319	区政府	杨浦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320	区政府	杨浦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321	区政府	杨浦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旅游旅馆业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322	区政府	杨浦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旅游旅馆业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323	区政府	杨浦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旅游旅馆业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324	区政府	杨浦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325	区政府	杨浦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326	区政府	杨浦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327	区政府	杨浦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体育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328	区政府	杨浦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体育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329	区政府	杨浦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体育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330	区政府	杨浦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卫星天线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331	区政府	杨浦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卫星天线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332	区政府	杨浦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卫星天线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333	区政府	杨浦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文物保护及经营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334	区政府	杨浦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文物保护及经营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335	区政府	杨浦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文物保护及经营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336	区政府	杨浦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337	区政府	杨浦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338	区政府	杨浦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339	区政府	杨浦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音像制品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340	区政府	杨浦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音像制品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341	区政府	杨浦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音像制品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342	区政府	杨浦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印刷复制业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343	区政府	杨浦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印刷复制业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344	区政府	杨浦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印刷复制业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345	区政府	杨浦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346	区政府	杨浦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347	区政府	杨浦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348	区政府	杨浦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349	区政府	杨浦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350	区政府	杨浦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351	区政府	杨浦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著作权行政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352	区政府	杨浦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著作权行政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353	区政府	杨浦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著作权行政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354	区政府	杨浦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行为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355	区政府	杨浦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行为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356	区政府	杨浦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行为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357	区政府	杨浦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出版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358	区政府	杨浦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出版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359	区政府	杨浦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出版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360	区政府	杨浦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广播电影电视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361	区政府	杨浦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广播电影电视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362	区政府	杨浦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广播电影电视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363	区政府	杨浦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互联网、信息网络传播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364	区政府	杨浦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互联网、信息网络传播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365	区政府	杨浦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互联网、信息网络传播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366	区政府	杨浦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367	区政府	杨浦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368	区政府	杨浦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369	区政府	杨浦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旅游旅馆业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370	区政府	杨浦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旅游旅馆业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371	区政府	杨浦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旅游旅馆业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372	区政府	杨浦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373	区政府	杨浦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374	区政府	杨浦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375	区政府	杨浦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体育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376	区政府	杨浦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体育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377	区政府	杨浦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体育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378	区政府	杨浦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卫星天线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379	区政府	杨浦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卫星天线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380	区政府	杨浦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卫星天线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381	区政府	杨浦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文物保护及经营管理相关规定处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382	区政府	杨浦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文物保护及经营管理相关规定处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383	区政府	杨浦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文物保护及经营管理相关规定处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384	区政府	杨浦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相关规定处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385	区政府	杨浦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相关规定处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386	区政府	杨浦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相关规定处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387	区政府	杨浦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音像制品管理相关规定处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388	区政府	杨浦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音像制品管理相关规定处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389	区政府	杨浦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音像制品管理相关规定处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390	区政府	杨浦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印刷复制业管理相关规定处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391	区政府	杨浦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印刷复制业管理相关规定处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392	区政府	杨浦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印刷复制业管理相关规定处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393	区政府	杨浦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相关规定处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394	区政府	杨浦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相关规定处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395	区政府	杨浦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相关规定处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396	区政府	杨浦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相关规定处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397	区政府	杨浦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相关规定处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398	区政府	杨浦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相关规定处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399	区政府	杨浦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著作权行政管理相关规定处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400	区政府	杨浦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著作权行政管理相关规定处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401	区政府	杨浦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著作权行政管理相关规定处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402	区政府	杨浦区	区市场监管局	法人	一般	对从事犬只销售经营活动，不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第四十条规定，不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

2403	区政府	杨浦区	区市场监管局	法人	一般	对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
2404	区政府	杨浦区	区市场监管局	法人	严重	对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吊销
2405	区政府	杨浦区	区市场监管局	法人	一般	对接收未经指定通道检查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上海市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本市指定通道运载动物产品进入本市的，由动物防疫主管部门对承运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
2406	区政府	杨浦区	区市场监管局	法人	一般	对举办犬只展览展示、表演、比赛等大型活动，不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第四十条规定，不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
2407	区政府	杨浦区	区市场监管局	法人	一般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二十五倍以下罚款
2408	区政府	杨浦区	区市场监管局	法人	一般	对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由依法应当检疫而未
2409	区政府	杨浦区	区市场监管局	法人	一般	对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
2410	区政府	杨浦区	区市场监管局	法人	一般	对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或未按照规定为执业兽医师提供处方笺的，或者不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的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
2411	区政府	杨浦区	区市场监管局	法人	一般	对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
2412	区政府	杨浦区	区市场监管局	法人	一般	对销售未取得检疫证明的犬只的处罚	《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销售未取得检疫证明的犬只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每销售一条未取得检疫证明的犬只，处五百元罚款。

2413	区政府	杨浦区	区市场监管局	法人	一般	对销售未取得检疫证明的犬只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2414	区政府	杨浦区	区市场监管局	法人	一般	对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415	区政府	杨浦区	区市场监管局	自然人	一般	对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处罚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由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
2416	区政府	杨浦区	区市场监管局	自然人	一般	对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处罚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由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
2417	区政府	杨浦区	区市场监管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
2418	区政府	杨浦区	区市场监管局	自然人	一般	对从事犬只销售经营活动，不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第四十条规定，不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
2419	区政府	杨浦区	区市场监管局	自然人	一般	对接收未经指定通道检查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上海市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本市指定通道运载动物产品进入本市的，由动物防疫主管部门对承运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
2420	区政府	杨浦区	区市场监管局	自然人	一般	对举办犬只展览展示、表演、比赛等大型活动，不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第四十条规定，不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
2421	区政府	杨浦区	区市场监管局	自然人	一般	对犬龄满三个月的犬只未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
2422	区政府	杨浦区	区市场监管局	自然人	一般	对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

2423	区政府	杨浦区	区市场监管局	自然人	一般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424	区政府	杨浦区	区市场监管局	自然人	一般	对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
2425	区政府	杨浦区	区市场监管局	自然人	一般	对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处罚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
2426	区政府	杨浦区	区市场监管局	自然人	一般	对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
2427	区政府	杨浦区	区市场监管局	自然人	一般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2428	区政府	杨浦区	区市场监管局	自然人	一般	对销售未取得检疫证明的犬只的处罚	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销售未取得检疫证明的犬只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每销售一条未取得检疫证明的犬只,处五百元罚款。
2429	区政府	杨浦区	区市场监管局	自然人	一般	对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
2430	区政府	杨浦区	区市场监管局	自然人	一般	对执业兽医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第二项: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
2431	区政府	杨浦区	区市场监管局	自然人	严重	对执业兽医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第二项: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2432	区政府	杨浦区	区统计局	法人	轻微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行政处罚	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信息
2433	区政府	杨浦区	区统计局	法人	一般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行政处罚	除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之外的行政处罚信息
2434	区政府	杨浦区	区统计局	法人	严重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行政处罚	根据《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435	区政府	宝山区	区人社局	法人	一般	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

2436	区政府	宝山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严重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 对象名单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联 合惩戒对象名单信息
2437	区政府	宝山区	区人社 局	自然人	一般	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违 法行为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 政处罚信息
2438	区政府	宝山区	区人社 局	自然人	严重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 对象名单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联 合惩戒对象名单信息
2439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 局	法人	轻微	对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 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行为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 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 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440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 局	法人	一般	对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 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行为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 罚信息
2441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 局	法人	严重	对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 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行为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 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 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442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 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出版管理相关规定的处 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 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 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443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 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出版管理相关规定的处 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 罚信息
2444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 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出版管理相关规定的处 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 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 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445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 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单用途预付费卡管理相 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 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 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446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 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单用途预付费卡管理相 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 罚信息
2447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 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单用途预付费卡管理相 关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 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 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448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 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公共场所控烟管理相 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 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 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449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 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公共场所控烟管理相 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 罚信息
2450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 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公共场所控烟管理相 关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 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 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451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 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公共文化管理相关规 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 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 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452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 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公共文化管理相关规 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 罚信息
2453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 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公共文化管理相关规 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 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 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454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 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广播电影电视管理相 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 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 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455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 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广播电影电视管理相 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 罚信息
2456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 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广播电影电视管理相 关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 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 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457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 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互联网、信息网络传播 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 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 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458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 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互联网、信息网络传播 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 罚信息
2459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 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互联网、信息网络传播 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 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 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460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 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 所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 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 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461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 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 所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 罚信息
2462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 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 所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 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 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463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禁毒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464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禁毒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465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禁毒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466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旅游旅馆业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467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旅游旅馆业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468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旅游旅馆业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469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470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471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472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体育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473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体育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474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体育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475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卫星天线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476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卫星天线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477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卫星天线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478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未成年人保护相关规定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479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未成年人保护相关规定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480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未成年人保护相关规定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481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文物保护及经营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482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文物保护及经营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483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文物保护及经营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484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485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486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487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音像制品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488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音像制品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489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音像制品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490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印刷复制业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491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印刷复制业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492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印刷复制业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493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494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495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496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497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498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499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著作权行政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500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著作权行政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501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著作权行政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502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行为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503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行为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504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行为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505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出版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506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出版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507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出版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508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单用途预付费卡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509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单用途预付费卡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510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单用途预付费卡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511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公共场所控烟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512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公共场所控烟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513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公共场所控烟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514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公共文化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515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公共文化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516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公共文化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517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广播电影电视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518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广播电影电视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519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广播电影电视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520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互联网、信息网络传播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521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互联网、信息网络传播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522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互联网、信息网络传播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523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524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525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526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旅游旅馆业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527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旅游旅馆业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528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旅游旅馆业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529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530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531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532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体育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533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体育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534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体育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535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卫星天线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536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卫星天线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537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卫星天线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538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未成年人保护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539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未成年人保护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540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未成年人保护相关规定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541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文物保护及经营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542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文物保护及经营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543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文物保护及经营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544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545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546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547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音像制品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548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音像制品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549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音像制品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550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印刷复制业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551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印刷复制业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552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印刷复制业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553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554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555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556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557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558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559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著作权行政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560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著作权行政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561	区政府	宝山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著作权行政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562	区政府	宝山区	区医保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563	区政府	宝山区	区医保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除警告、通报批评之外的行政处罚
2564	区政府	宝山区	区医保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565	区政府	宝山区	区医保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除警告、通报批评之外的行政处罚

2566	区政府	宝山区	区医保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对涉及欺诈骗保,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除警告、通报批评之外的行政处罚信息。
2567	区政府	宝山区	区医保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568	区政府	宝山区	区医保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规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除警告、通报批评之外的行政处罚
2569	区政府	宝山区	区医保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570	区政府	宝山区	区医保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除警告、通报批评之外的行政处罚
2571	区政府	宝山区	区医保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上海市医疗保障条例》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572	区政府	宝山区	区医保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上海市医疗保障条例》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除警告、通报批评之外的行政处罚
2573	区政府	宝山区	区医保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上海市医疗保障条例》的处罚	对涉及欺诈骗保,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除警告、通报批评之外的行政处罚信息。
2574	区政府	宝山区	区医保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575	区政府	宝山区	区医保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除警告、通报批评之外的行政处罚
2576	区政府	宝山区	区医保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对涉及欺诈骗保,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除警告、通报批评之外的行政处罚信息。
2577	区政府	宝山区	区应急局	法人	严重	对生产安全事故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578	区政府	宝山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严重	对生产安全事故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579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博物馆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580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博物馆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581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博物馆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582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出版物发行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583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出版物发行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584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出版物发行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585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出版物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586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出版物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587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出版物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588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589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590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591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出国(境)旅游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592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出国(境)旅游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593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出国(境)旅游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594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595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596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597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导游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598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导游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599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导游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600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地图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601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地图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602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地图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603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604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605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606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电视剧内容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607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电视剧内容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608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电视剧内容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609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电影发行放映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610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电影发行放映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611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电影发行放映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612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电影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613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电影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614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电影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615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616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617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618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619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620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621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622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623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624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复制业经营活动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625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复制业经营活动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626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复制业经营活动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627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歌舞娱乐场所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628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歌舞娱乐场所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629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歌舞娱乐场所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630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公共图书馆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631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公共图书馆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632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公共图书馆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633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公共文化服务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634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公共文化服务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635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公共文化服务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636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637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638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639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640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641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642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广播电视台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643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广播电视台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644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广播电视台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645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广播电视台广告播出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646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广播电视台广告播出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647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广播电视台广告播出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648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649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650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651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广播电视台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652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广播电视台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653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广播电视台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654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655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656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657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广播电视台视频点播业务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658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广播电视台视频点播业务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659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广播电视台视频点播业务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660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661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662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663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664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665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666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667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668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669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计算机软件保护行政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670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计算机软件保护行政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671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计算机软件保护行政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672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禁毒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673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禁毒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674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禁毒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675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676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677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678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旅馆业经营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679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旅馆业经营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680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旅馆业经营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681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旅行社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682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旅行社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683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旅行社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684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685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686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687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旅游安全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688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旅游安全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689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旅游安全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690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美术馆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691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美术馆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692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美术馆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693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民间收藏文物经营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694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民间收藏文物经营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695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民间收藏文物经营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696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697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698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699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全民健身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700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全民健身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701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全民健身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702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703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704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705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706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707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708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涉外文化艺术表演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709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涉外文化艺术表演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710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涉外文化艺术表演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711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涉外文化艺术展览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712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涉外文化艺术展览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713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涉外文化艺术展览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714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生活垃圾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715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生活垃圾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716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生活垃圾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717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数字印刷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718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数字印刷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719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数字印刷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720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水下文物保护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721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水下文物保护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722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水下文物保护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723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体育发展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724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体育发展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725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体育发展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726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体育赛事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727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体育赛事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728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体育赛事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729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体育设施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730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体育设施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731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体育设施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732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网络出版服务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733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网络出版服务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734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网络出版服务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735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736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737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738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739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740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741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未成年人保护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742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未成年人保护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743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未成年人保护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744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未成年人节目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745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未成年人节目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746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未成年人节目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747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748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749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750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文化娱乐经营活动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751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文化娱乐经营活动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752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文化娱乐经营活动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753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文物保护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754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文物保护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755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文物保护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756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文物经营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757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文物经营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758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文物经营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759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文艺表演营业性演出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760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文艺表演营业性演出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761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文艺表演营业性演出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762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无线广播电视台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763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无线广播电视台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764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无线广播电视台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765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新闻出版许可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766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新闻出版许可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767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新闻出版许可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768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行政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769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行政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770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行政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771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兴奋剂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772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兴奋剂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773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兴奋剂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774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775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776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777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演出经纪机构组台演出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778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演出经纪机构组台演出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779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演出经纪机构组台演出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780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781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782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783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音像制品出版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784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音像制品出版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785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音像制品出版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786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音像制品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787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音像制品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788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音像制品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789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音像制品进口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790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音像制品进口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791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音像制品进口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792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音像制品制作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793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音像制品制作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794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音像制品制作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795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796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797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798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游艺娱乐场所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799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游艺娱乐场所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800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游艺娱乐场所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801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有线电视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802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有线电视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803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有线电视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804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805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806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807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808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809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810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著作权行政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811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著作权行政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812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著作权行政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813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814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815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816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博物馆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817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博物馆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818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博物馆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819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出版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820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出版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821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出版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822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出版物发行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823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出版物发行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824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出版物发行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825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826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827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828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出国（境）旅游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829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出国（境）旅游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830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出国（境）旅游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831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832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833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834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导游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835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导游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836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导游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837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地图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838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地图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839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地图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840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841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842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843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电视剧内容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844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电视剧内容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845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电视剧内容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846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电影发行放映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847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电影发行放映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848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电影发行放映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849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电影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850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电影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851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电影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852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853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854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855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856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857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858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859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860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861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复制业经营活动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862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复制业经营活动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863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复制业经营活动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864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歌舞娱乐场所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865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歌舞娱乐场所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866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歌舞娱乐场所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867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公共图书馆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868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公共图书馆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869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公共图书馆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870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公共文化服务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871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公共文化服务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872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公共文化服务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873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874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875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876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877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878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879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广播电视台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880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广播电视台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881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广播电视台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882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广播电视台广告播出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883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广播电视台广告播出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884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广播电视台广告播出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885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886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887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888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广播电视台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889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广播电视台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890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广播电视台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891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892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893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894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广播电视台视频点播业务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895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广播电视台视频点播业务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896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广播电视台视频点播业务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897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广播电视台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898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广播电视台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899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广播电视台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900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901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902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903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904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905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906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907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908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909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计算机软件保护行政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910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计算机软件保护行政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911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计算机软件保护行政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912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禁毒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913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禁毒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914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禁毒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915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916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917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918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旅馆业经营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919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旅馆业经营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920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旅馆业经营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921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旅行社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922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旅行社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923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旅行社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924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925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926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927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旅游安全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928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旅游安全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929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旅游安全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930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美术馆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931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美术馆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932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美术馆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933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民间收藏文物经营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934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民间收藏文物经营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935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民间收藏文物经营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936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937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938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939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全民健身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940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全民健身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941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全民健身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942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943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944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945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946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947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948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涉外文化艺术表演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949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涉外文化艺术表演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950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涉外文化艺术表演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951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涉外文化艺术展览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952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涉外文化艺术展览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953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涉外文化艺术展览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954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生活垃圾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955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生活垃圾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956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生活垃圾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957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数字印刷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958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数字印刷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959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数字印刷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960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水下文物保护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961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水下文物保护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962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水下文物保护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963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体育发展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964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体育发展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965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体育发展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966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体育赛事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967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体育赛事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968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体育赛事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969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体育设施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970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体育设施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971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体育设施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972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网络出版服务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973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网络出版服务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974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网络出版服务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975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976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977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978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979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980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981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未成年人保护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982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未成年人保护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983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未成年人保护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984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未成年人节目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985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未成年人节目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986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未成年人节目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987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988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989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990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文化娱乐经营活动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991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文化娱乐经营活动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992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文化娱乐经营活动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993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文物保护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994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文物保护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995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文物保护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996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文物经营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2997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文物经营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2998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文物经营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2999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文艺表演营业性演出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3000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文艺表演营业性演出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001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文艺表演营业性演出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002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新闻出版许可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3003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新闻出版许可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004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新闻出版许可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005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行政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3006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行政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007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行政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008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兴奋剂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3009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兴奋剂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010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兴奋剂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011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3012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013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014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演出经纪机构组台演出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3015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演出经纪机构组台演出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016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演出经纪机构组台演出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017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3018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019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020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音像制品出版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3021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音像制品出版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022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音像制品出版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023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音像制品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3024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音像制品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025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音像制品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026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音像制品进口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3027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音像制品进口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028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音像制品进口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029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音像制品制作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3030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音像制品制作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031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音像制品制作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032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3033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034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035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游艺娱乐场所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3036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游艺娱乐场所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037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游艺娱乐场所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038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有线电视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3039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有线电视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040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有线电视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041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3042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043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044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3045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046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047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著作权行政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3048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著作权行政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049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著作权行政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050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3051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052	区政府	闵行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053	区政府	闵行区	区统计局	法人	轻微	对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3054	区政府	闵行区	区统计局	法人	一般	对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055	区政府	闵行区	区统计局	法人	严重	对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056	区政府	闵行区	区统计局	法人	轻微	对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3057	区政府	闵行区	区统计局	法人	一般	对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058	区政府	闵行区	区统计局	法人	严重	对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059	区政府	闵行区	区统计局	法人	轻微	对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3060	区政府	闵行区	区统计局	法人	一般	对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061	区政府	闵行区	区统计局	法人	严重	对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062	区政府	闵行区	区统计局	法人	轻微	对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3063	区政府	闵行区	区统计局	法人	一般	对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064	区政府	闵行区	区统计局	法人	严重	对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065	区政府	闵行区	区统计局	法人	轻微	对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3066	区政府	闵行区	区统计局	法人	一般	对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067	区政府	闵行区	区统计局	法人	严重	对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068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医保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3069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医保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070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医保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071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医保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上海市医疗保障条例》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3072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医保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上海市医疗保障条例》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073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医保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上海市医疗保障条例》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074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医保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3075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医保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076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医保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077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医保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3078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医保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079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医保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080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医保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上海市医疗保障条例》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3081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医保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上海市医疗保障条例》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082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医保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上海市医疗保障条例》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083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医保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3084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医保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085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医保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086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应急局	法人	轻微	生产安全事故类违法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3087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应急局	法人	一般	生产安全事故类违法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088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应急局	法人	严重	生产安全事故类违法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089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轻微	生产安全事故类违法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3090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一般	生产安全事故类违法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091	区政府	闵行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严重	生产安全事故类违法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092	区政府	嘉定区	区人社局	法人	一般	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
3093	区政府	嘉定区	区人社局	法人	严重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逾期不改正
3094	区政府	嘉定区	区人社局	自然人	一般	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
3095	区政府	嘉定区	区人社局	自然人	严重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逾期不改正
3096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出版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3097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出版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098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出版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099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3100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101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102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3103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104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105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公共场所控烟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3106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公共场所控烟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107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公共场所控烟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108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公共文化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3109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公共文化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110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公共文化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111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广播电影电视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3112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广播电影电视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113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广播电影电视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114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互联网、信息网络传播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3115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互联网、信息网络传播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116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互联网、信息网络传播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117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3118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119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120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旅游旅馆业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3121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旅游旅馆业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122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旅游旅馆业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123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3124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125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126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体育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3127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体育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128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体育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129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卫星天线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3130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卫星天线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131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卫星天线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132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3133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134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135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文物保护及经营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3136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文物保护及经营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137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文物保护及经营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138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3139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140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141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音像制品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3142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音像制品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143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音像制品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144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印刷复制业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3145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印刷复制业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146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印刷复制业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147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3148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149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150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3151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152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153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著作权行政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3154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著作权行政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155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著作权行政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156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出版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3157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出版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158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出版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159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3160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161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162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3163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164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165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公共场所控烟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3166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公共场所控烟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167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公共场所控烟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168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公共文化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3169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公共文化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170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公共文化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171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广播电影电视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3172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广播电影电视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173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广播电影电视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174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互联网、信息网络传播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3175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互联网、信息网络传播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176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互联网、信息网络传播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177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3178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179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180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旅游旅馆业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3181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旅游旅馆业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182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旅游旅馆业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183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3184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185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186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体育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3187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体育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188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体育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189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卫星天线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3190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卫星天线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191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卫星天线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192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3193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194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195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文物保护及经营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3196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文物保护及经营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197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文物保护及经营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198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3199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200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201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音像制品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3202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音像制品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203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音像制品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204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印刷复制业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3205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印刷复制业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206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印刷复制业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207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3208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209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210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3211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212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213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著作权行政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3214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著作权行政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215	区政府	嘉定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著作权行政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216	区政府	嘉定区	区医保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3217	区政府	嘉定区	区医保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除警告、通报批评之外的行政处罚

3218	区政府	嘉定区	区医保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3219	区政府	嘉定区	区医保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除警告、通报批评之外的行政处罚
3220	区政府	嘉定区	区医保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3221	区政府	嘉定区	区医保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除警告、通报批评之外的行政处罚
3222	区政府	嘉定区	区医保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3223	区政府	嘉定区	区医保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除警告、通报批评之外的行政处罚
3224	区政府	嘉定区	区医保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上海市医疗保障条例》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3225	区政府	嘉定区	区医保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上海市医疗保障条例》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除警告、通报批评之外的行政处罚
3226	区政府	嘉定区	区医保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3227	区政府	嘉定区	区医保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的处罚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除警告、通报批评之外的行政处罚
3228	区政府	嘉定区	区应急局	法人	一般	对生产安全事故类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229	区政府	嘉定区	区应急局	自然人	一般	对生产安全事故类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230	区政府	金山区	区人社局	法人	严重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市场主体,依法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231	区政府	松江区	区应急局	法人	严重	生产安全事故类违法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纳入联合惩戒对象。
3232	区政府	松江区	区应急局	法人	严重	生产安全事故类违法	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纳入联合惩戒对象。
3233	区政府	松江区	区应急局	法人	严重	生产安全事故类违法	发生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伪造有关证据资料,妨碍、对抗事故调查,或主要负责人逃逸的,纳入联合惩戒对象。
3234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	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
3235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236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编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3237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编印单位未在印刷完成后10日内向核发《准内部资料性印刷品准印证》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送样本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3238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3239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3240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等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等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3241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处罚	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3242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处罚	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处罚
3243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44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3245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3246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3247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不得转借、出租、出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以任何形式转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3248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3249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50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出版、传播含有《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禁止内容的网络出版物的	出版、传播含有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网络出版物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由电信主管部门依据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通知吊销其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3251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出版、传播含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和违法犯罪行为,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披露未成年人个人隐私的内容的网络出版物的	出版、传播含有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网络出版物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由电信主管部门依据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通知吊销其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3252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出版、进口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3253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3254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3255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
3256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
3257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
3258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
3259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出版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依法确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企业足量供货的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
3260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出版单位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的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
3261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
3262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出版批发单位未报送进货凭证复印件备案或提供出版物样本的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未报送备案或者提供出版物样本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每种出版物处五百元的罚款
3263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
3264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出版物发行单位和个人变更出版物发行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或者其他事项,未办理许可证变更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
3265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出版物发行单位和个人通过互联网开展出版物发行业务,未按规定备案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266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出版物发行单位和个人涂改、转让、出租、出借许可证的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涂改、转让、出租或者出借许可证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
3267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出版物发行单位和个人在核定的经营场所以外营业的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核定的经营场所以外营业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的

3268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3269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出版物连锁经营单位增设直营门店、接纳加盟店,未按规定备案的	增设直营门店、接纳加盟店或者通过互联网开展出版物发行业务,未按规定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3270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出版物批发单位向无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批发、购进出版物或提供出版物发行经营场所的	没收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当事人说明、指认来源,经查证属实的,除没收出版物、出版物宣传资料或者其他宣传资料和违法所得外,可以减轻或者免除未
3271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承印内部资料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
3272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
3273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出借、出租、涂改或者伪造《文化经营许可证》	没收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前款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责令停业、吊销《文化经营许可证》
3274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
3275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出售、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
3276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
3277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

3278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出租、征订、附送、散发、展示含有《上海市出版物发行管理条例》第21条禁止内容或者情形的出版物、出版物宣传资料或者其他宣传资料的	出租、征订、附送、散发、展示含有禁止内容或者情形的出版物、出版物宣传资料或者其他宣传资料的，没收出版物、出版物宣传资料或者其他宣传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的，处五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3279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除有合法手续、准许经营的以外，经营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为材质的艺术品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
3280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传播电子出版物包含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未以显著方式作出提示	由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网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
3281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3282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委托个人的居民身份证件的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3283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3284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

3285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盗印他人出版物的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86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87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88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89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90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91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征订、销售出版物的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92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93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94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轻微	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3295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96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3297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3298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电子出版单位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处罚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3299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年度出版计划和重大选题备案的	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
3300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对出版单位未按照规定送交电子出版物样品的处罚	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
3301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对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主管单位、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	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
3302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对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的电子出版物不符合国家的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或者未按《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载明有关事	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3303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对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违反《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3304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对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违反《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委托未经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或者未遵守有关复制委托书的	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3305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对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违反《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	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3306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对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未按《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办理选题审批手续的，未按第三十二条将样盘报	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3307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对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违反《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的处罚	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3308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对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违反规定第三十八条未经批准进口电子出版物的处罚	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
3309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对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违反《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	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3310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未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3311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对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违反《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或者未按第四十四条标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统一编号的处罚	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3312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对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的经营者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的行政处罚	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3313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3314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报告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
3315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3316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3317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3318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319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3320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	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3321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322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的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323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娱乐经营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3324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娱乐经营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3325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娱乐经营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3326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3327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事项未在指定时间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备案手续的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3328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未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送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3329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批准文件编号的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
3330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注册商标

3331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3332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333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3334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3335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336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337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338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3339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未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340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对不听劝阻也不愿离开禁止吸烟场所的吸烟者，未向监管部门举报	可处以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341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未不设置任何与吸烟有关的器具的	可处以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342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未对吸烟者进行劝阻的	可处以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343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未落实劝阻吸烟人员或者组织劝阻吸烟的志愿者的	可处以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344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未在醒目位置设置统一的禁止吸烟标识和监管电话的	由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345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未做好禁烟宣传教育工作的	可处以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346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经批准出版的连续型电子出版物，新增或者改变连续型电子出版物的名称、刊期与出版范围，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3347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	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3348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3349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
3350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经营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
3351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经营含有《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内容的艺术品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
3352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经营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
3353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3354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	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355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的	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3356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3357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经营者未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	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3358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经营者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的	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3359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经营走私、盗窃等来源不合法的艺术品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3360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景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的	由景区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符合开放条件,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3361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景区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依照法律规定公告或者未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未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或者超过最大承载量接	对景区,由景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六个月。
3362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酒吧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的	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3363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酒吧未在门口醒目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3364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3365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等级。
3366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旅馆经营单位主动向消费者提供客房一次性日用品的	由文化旅游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3367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旅馆未按照规定将客房规模、出租率、房费等信息报送区(县)旅游管理等部门的	由市或者区(县)旅游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368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旅馆未按照规定明示客房种类、住宿时间结算方法和其他服务项目的	旅馆违反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旅游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369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旅馆未按照规定制定、公示或者放置旅馆服务规范,并报送备案的	旅馆违反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旅游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370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旅行社、景区(点)违反《上海市旅游条例》第五十五条安排不符合规定的导游人员为旅游者提供服务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371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
3372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3373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374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旅行社承诺全包价或者半包价时未履行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
3375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3376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旅行社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3377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旅行社发布风险提示后不采取相应措施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
3378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旅行社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16条规定情形的,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3379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
3380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	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3381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3382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旅行社解除保险合同但未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3383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3384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旅行社拒绝履行合同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
3385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旅行社擅自引进外商投资	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3386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旅行社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	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3387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旅行社使用不符合《上海市旅游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车辆、船舶承担旅游运输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3388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3389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	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
3390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旅行社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3391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旅行社未按照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委托代理合同备案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392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3393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394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旅行社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3395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旅行社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的	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
3396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旅行社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3397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3398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3399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旅行社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
3400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旅行社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3401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3402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旅行社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	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
3403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3404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旅行社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的	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3405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
3406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旅行社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	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3407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旅行社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3408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
3409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旅行社责任保险合同期满前未及时续保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3410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旅行社责任保险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低于20万元人民币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3411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双方未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未要求且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
3412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3413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
3414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旅游集散站擅自接纳未经批准经营旅游线路的交通工具进站营运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3415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旅游经营者强行出售联票、套票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

3416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3417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3418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而向其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条码及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的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3419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平台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不依法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报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
3420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平台经营者未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质量标准等级、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真实性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的	平台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理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
3421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平台内经营者未履行服务情况、旅游合同履行情况以及投诉处理情况等产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422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
3423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财产权益
3424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的	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电子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

3425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3426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并由所在地省级电信主管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通知,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责令关闭网站等处罚;已经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3427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428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429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	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3430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
3431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3432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
3433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的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
3434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3435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含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的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并由所在地省级电信主管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通知，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责令关闭网站等处罚；已经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责任的，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436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责任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3437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3438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擅自与境内外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网络出版服务业务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3439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处罚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3440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的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3441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到相应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3442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3443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444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445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3446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提供含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或未经批准进口的文化产品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447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等出版单位未经批准，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的	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追究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3448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3449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的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
3450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
3451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变更《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登记事项、资本机构，超出批准的服务范围从事网络出版服务范围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据本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3452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3453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擅自中止网络出版服务超过180日的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3454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未按《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要求参加年度核验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3455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未按规定出版涉及重大选题出版物的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3456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未按规定或标准配备应用有关系统、设备或未健全有关管理制度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3457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未按规定实行编辑责任制度等管理制度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3458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未在网站首页上标明《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编号或互联网相关服务提供者未查验有关网站《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3459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网络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3460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违反《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3461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3462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第44条规定,未给予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待遇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3463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3464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违反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关于网络出版其他管理规定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3465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用的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
3466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467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电子出版物的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电子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
3468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
3469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3470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
3471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未按规定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的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
3472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
3473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
3474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未按规定做好中小学教科书的调剂、添货、零售和售后服务的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
3475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未按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
3476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未按照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3477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3478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未按照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	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3479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未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且逾期未改正	违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关闭，吊销许可证。五年内不得再从事该项目经营。
3480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举报的	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3481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3482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	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3483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进口出版物的订户订购业务	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3484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
3485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3486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的	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3487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
3488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	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3489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
3490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关闭;逾期未关闭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491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
3492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的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
3493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未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处罚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494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未取得《准内部资料性印刷品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	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或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3495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
3496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未维护设施设备完好且逾期未改正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3497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
3498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3499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的	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

3500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的	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导游证。
3501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3502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的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3503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轻微	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3504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3505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文物拍卖企业从事文物销售经营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506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507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508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知假售假、知假拍假或者进行虚假宣传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509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文物销售单位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510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无符合相应资质要求的管理人员，对擅自设立出版物交易市场的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511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5倍以下罚款
3512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的	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5倍以下罚款
3513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学校、幼儿园周边设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5000元的，并处1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5000元以上3倍以下罚款
3514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学校、幼儿园周边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的处罚	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罚款
3515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516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艺术品经营单位对所经营的艺术品未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3517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艺术品经营单位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3518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艺术品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3519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艺术品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3520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艺术品经营单位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3521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艺术品经营单位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3522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艺术品经营单位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
3523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艺术品经营单位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
3524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
3525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	由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
3526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	由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
3527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3528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
3529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
3530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

3531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3532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3533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3534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印刷业经营者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3535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	由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536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印刷业经营者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
3537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
3538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
3539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3540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3541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3542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相关许可证。
3543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3544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3545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在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3546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	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
3547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在线旅游经营者,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	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3548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的。	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3549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在线旅游经营者为旅游者提供包价旅游服务,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	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3550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在线旅游经营者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	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3551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3552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者存在其他干扰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行为的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3553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3554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制作、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二十六条规定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的	从事电子出版物制作、出版业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处罚。
3555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一般	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发行单位搭配销售或者强行推销中学小学教辅材料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556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法人	严重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措施的	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导游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
3557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自然人	严重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
3558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自然人	严重	导游、领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
3559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自然人	严重	导游、领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3560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自然人	严重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	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
3561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自然人	严重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接责令停
3562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自然人	轻微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
3563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自然人	严重	导游人员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	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
3564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自然人	一般	禁止发行、征订、附送、散发或者展示非法进口、侵犯他人著作权以及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发行的其他情形的出版物、出版物宣传资料。	没收出版物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征订、附送、散发、展示含有禁止内容或者情形的出版物宣传资料或者其他宣传资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
3565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自然人	一般	景区（点）导游人员超出《景区（点）导游证》核定的范围从事导游活动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3566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自然人	严重	零售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3567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自然人	一般	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3568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自然人	严重	旅行社从业人员索要小费、私受回扣的	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
3569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自然人	一般	旅行社派出的领队、导游人员在组织旅游者出游时，未按规定佩带证件的	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3570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自然人	严重	旅游团队领队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	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3571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自然人	严重	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	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3572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自然人	严重	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团队领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或者组团社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3573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自然人	一般	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由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3574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自然人	严重	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	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3575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自然人	一般	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处罚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576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自然人	严重	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处罚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下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
3577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自然人	严重	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处罚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下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
3578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自然人	严重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处罚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下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
3579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自然人	严重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处罚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下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

3580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自然人	严重	擅自再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处罚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3581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自然人	严重	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	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3582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自然人	严重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零售经营活动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583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自然人	一般	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3584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自然人	严重	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处罚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3585	区政府	松江区	区文旅执法大队	自然人	一般	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586	区政府	青浦区	区人社局	法人	严重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决定
3587	区政府	青浦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出版物管理的处罚	逾期不改正
3588	区政府	青浦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出版物管理的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
3589	区政府	青浦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出版物管理的处罚	吊销许可证
3590	区政府	青浦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出版物管理的处罚	罚款50000元以上，没收违法所得50000元以上或者没收非法财物（等值物品价值）50000元以上。
3591	区政府	青浦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公共场所控烟管理的处罚	逾期不改正
3592	区政府	青浦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公共场所控烟管理的处罚	罚款50000元以上，没收违法所得50000元以上或者没收非法财物（等值物品价值）50000元以上。
3593	区政府	青浦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互联网、信息网络传播管理的处罚	逾期不改正
3594	区政府	青浦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互联网、信息网络传播管理的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
3595	区政府	青浦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互联网、信息网络传播管理的处罚	吊销许可证
3596	区政府	青浦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互联网、信息网络传播管理的处罚	罚款50000元以上，没收违法所得50000元以上或者没收非法财物（等值物品价值）50000元以上。
3597	区政府	青浦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的处罚	逾期不改正
3598	区政府	青浦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的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
3599	区政府	青浦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的处罚	多次非法接纳未成年人
3600	区政府	青浦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的处罚	吊销许可证

3601	区政府	青浦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的处罚	罚款50000元以上,没收违法所得50000元以上或者没收非法财物(等值物品价值)50000元以上。
3602	区政府	青浦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体育管理的处罚	逾期不改正
3603	区政府	青浦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体育管理的处罚	吊销许可证
3604	区政府	青浦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体育管理的处罚	罚款50000元以上,没收违法所得50000元以上或者没收非法财物(等值物品价值)50000元以上。
3605	区政府	青浦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卫星天线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的处罚	逾期不改正
3606	区政府	青浦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卫星天线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的处罚	吊销许可证
3607	区政府	青浦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卫星天线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的处罚	罚款50000元以上,没收违法所得50000元以上或者没收非法财物(等值物品价值)50000元以上。
3608	区政府	青浦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印刷复制业管理的处罚	逾期不改正
3609	区政府	青浦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印刷复制业管理的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
3610	区政府	青浦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印刷复制业管理的处罚	吊销许可证
3611	区政府	青浦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印刷复制业管理的处罚	罚款50000元以上,没收违法所得50000元以上或者没收非法财物(等值物品价值)50000元以上。
3612	区政府	青浦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的处罚	逾期不改正
3613	区政府	青浦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的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
3614	区政府	青浦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的处罚	多次非法接纳未成年人
3615	区政府	青浦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的处罚	吊销许可证
3616	区政府	青浦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的处罚	罚款50000元以上,没收违法所得50000元以上或者没收非法财物(等值物品价值)50000元以上。
3617	区政府	青浦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旅游旅馆业管理的处罚	逾期不改正
3618	区政府	青浦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旅游旅馆业管理的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
3619	区政府	青浦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旅游旅馆业管理的处罚	吊销许可证
3620	区政府	青浦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旅游旅馆业管理的处罚	罚款50000元以上,没收违法所得50000元以上或者没收非法财物(等值物品价值)50000元以上。
3621	区政府	青浦区	区绿容局	法人	一般	对毁坏森林、林木的处罚	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3622	区政府	青浦区	区绿容局	法人	严重	对毁坏森林、林木的处罚	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
3623	区政府	青浦区	区绿容局	法人	一般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3624	区政府	青浦区	区绿容局	法人	严重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
3625	区政府	青浦区	区绿容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林木迁移规定的处罚	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3626	区政府	青浦区	区绿容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林木迁移规定的处罚	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
3627	区政府	青浦区	区绿容局	自然人	一般	对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动物的处罚	处以0.5万元以下罚款
3628	区政府	青浦区	区绿容局	自然人	严重	对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动物的处罚	处以0.5万元以上罚款
3629	区政府	青浦区	区应急局	法人	严重	生产安全事故类违法	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3630	区政府	青浦区	区国动办	法人	轻微	对民防工程使用备案违法的处罚	警告
3631	区政府	青浦区	区国动办	法人	一般	对民防工程使用备案违法的处罚	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3632	区政府	青浦区	区国动办	法人	轻微	对损坏民防设施的处罚	警告
3633	区政府	青浦区	区国动办	法人	一般	对损坏民防设施的处罚	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3634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博物馆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635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博物馆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636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博物馆管理的处罚	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

3637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出版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638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出版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639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出版管理的处罚	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
3640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出版物发行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641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出版物发行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642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出版物发行管理的处罚	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
3643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644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645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的处罚	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
3646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出国（境）旅游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647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出国（境）旅游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648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出国（境）旅游管理的处罚	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
3649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650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651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导游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652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导游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653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导游管理的处罚	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
3654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地图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655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地图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656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地图管理的处罚	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
3657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658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659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的处罚	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
3660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电视剧内容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661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电视剧内容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662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电视剧内容管理的处罚	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
3663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电影发行放映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664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电影发行放映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665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电影发行放映管理的处罚	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
3666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电影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667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电影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668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电影管理的处罚	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
3669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670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671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的处罚	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
3672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673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674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管理的处罚	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
3675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复制业经营活动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676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复制业经营活动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677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复制业经营活动管理的处罚	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
3678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歌舞娱乐场所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679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歌舞娱乐场所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680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歌舞娱乐场所管理的处罚	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
3681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公共图书馆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682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公共图书馆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683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684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685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的处罚	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
3686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687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688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的处罚	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
3689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广播电视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690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广播电视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691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广播电视管理的处罚	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
3692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693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694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的处罚	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
3695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696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697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的处罚	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
3698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699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700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的处罚	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
3701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702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703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管理的处罚	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
3704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705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706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的处罚	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
3707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708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709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的处罚	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
3710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711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712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处罚	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
3713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714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715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的处罚	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
3716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计算机软件保护行政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717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计算机软件保护行政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718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禁毒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719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禁毒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720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禁毒管理的处罚	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
3721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722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723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的处罚	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
3724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旅馆业经营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725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旅馆业经营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726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旅馆业经营管理的处罚	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
3727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旅行社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728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旅行社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729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旅行社管理的处罚	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
3730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731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732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的处罚	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
3733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旅游安全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734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旅游安全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735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旅游安全管理的处罚	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
3736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737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738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的处罚	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
3739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全民健身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740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全民健身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741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全民健身管理的处罚	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
3742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上海市公共场所控烟相关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743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上海市公共场所控烟相关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744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745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746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涉外文化艺术表演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747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涉外文化艺术表演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748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涉外文化艺术表演管理的处罚	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
3749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涉外文化艺术展览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750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涉外文化艺术展览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751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涉外文化艺术展览管理的处罚	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
3752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生活垃圾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753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生活垃圾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754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生活垃圾管理的处罚	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
3755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数字印刷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756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数字印刷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757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数字印刷管理的处罚	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
3758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水下文物保护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759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水下文物保护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760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水下文物保护管理的处罚	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
3761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体育赛事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762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体育赛事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763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体育赛事管理的处罚	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
3764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体育设施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765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体育设施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766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体育设施管理的处罚	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
3767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网络出版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768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网络出版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769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网络出版管理的处罚	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
3770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771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772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管理的处罚	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
3773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774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775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的处罚	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
3776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未成年人保护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777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未成年人保护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778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未成年人保护的处罚	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
3779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未成年人节目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780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未成年人节目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781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未成年人节目管理的处罚	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
3782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783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784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处罚	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
3785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文化娱乐经营活动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786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文化娱乐经营活动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787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文化娱乐经营活动管理的处罚	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
3788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文物保护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789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文物保护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790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文物保护管理的处罚	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
3791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文物经营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792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文物经营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793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文物经营管理的处罚	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
3794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文艺表演营业性演出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795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文艺表演营业性演出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796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文艺表演营业性演出管理的处罚	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
3797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新闻出版许可证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798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新闻出版许可证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799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新闻出版许可证管理的处罚	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
3800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行政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801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行政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802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兴奋剂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803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兴奋剂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804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兴奋剂管理的处罚	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
3805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806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807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管理的处罚	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
3808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演出经纪机构组合演出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809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演出经纪机构组合演出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810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演出经纪机构组合演出管理的处罚	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
3811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812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813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的处罚	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
3814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音像制品出版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815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音像制品出版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816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音像制品出版管理的处罚	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
3817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音像制品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818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音像制品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819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音像制品管理的处罚	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
3820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音像制品进口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821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音像制品进口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822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音像制品进口管理的处罚	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
3823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音像制品制作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824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音像制品制作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825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音像制品制作管理的处罚	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
3826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827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828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的处罚	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
3829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游艺娱乐场所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830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游艺娱乐场所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831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游艺娱乐场所管理的处罚	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

3832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有线电视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833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有线电视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834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有线电视管理的处罚	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
3835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836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837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838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839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的处罚	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
3840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著作权行政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841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著作权行政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842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843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844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处罚	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
3845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出版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846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出版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847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出版物发行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848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出版物发行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849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850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851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出国（境）旅游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852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出国（境）旅游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853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854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855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导游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856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导游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857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地图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858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地图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859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860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861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电视剧内容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862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电视剧内容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863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电影发行放映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864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电影发行放映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865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电影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866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电影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867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868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869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870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871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872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873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复制业经营活动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874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复制业经营活动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875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歌舞娱乐场所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876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歌舞娱乐场所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877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公共图书馆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878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公共图书馆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879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880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881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882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883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广播电视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884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广播电视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885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886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887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888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889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890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891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892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893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894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895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红色资源传承弘扬和保护利用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896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红色资源传承弘扬和保护利用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897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898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899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900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901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902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903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计算机软件保护行政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904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计算机软件保护行政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905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906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907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旅馆业经营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908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旅馆业经营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909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旅行社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910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旅行社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911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912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913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旅游安全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914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旅游安全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915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民间收藏文物经营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916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民间收藏文物经营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917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918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919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全民健身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920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全民健身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921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上海市公共场所控烟相关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922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上海市公共场所控烟相关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923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924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925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数字印刷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926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数字印刷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927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水下文物保护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928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水下文物保护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929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体育设施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930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体育设施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931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932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933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934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935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未成年人保护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936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未成年人保护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937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938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939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文化娱乐经营活动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940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文化娱乐经营活动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941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文物保护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942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文物保护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943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文物经营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944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文物经营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945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文艺表演营业性演出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946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文艺表演营业性演出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947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行政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948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行政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949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兴奋剂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950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兴奋剂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951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952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953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演出经纪机构组台演出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954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演出经纪机构组台演出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955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956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957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音像制品出版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958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音像制品出版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959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音像制品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960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音像制品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961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音像制品进口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962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音像制品进口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963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音像制品制作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964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音像制品制作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965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966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967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游艺娱乐场所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968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游艺娱乐场所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969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有线电视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970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有线电视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971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972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973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著作权行政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974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著作权行政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975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3976	区政府	奉贤区	区文旅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977	区政府	奉贤区	区医保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978	区政府	奉贤区	区医保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上海市医疗保障条例》的处罚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979	区政府	奉贤区	区医保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的处罚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980	区政府	崇明区	区人社局	法人	轻微	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3981	区政府	崇明区	区人社局	法人	一般	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982	区政府	崇明区	区人社局	法人	严重	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983	区政府	崇明区	区人社局	法人	轻微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3984	区政府	崇明区	区人社局	法人	一般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985	区政府	崇明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严重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986	区政府	崇明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轻微	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3987	区政府	崇明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一般	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988	区政府	崇明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严重	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989	区政府	崇明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轻微	扣押或者变相扣押农民工银行卡或者社会保障卡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3990	区政府	崇明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一般	扣押或者变相扣押农民工银行卡或者社会保障卡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991	区政府	崇明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严重	扣押或者变相扣押农民工银行卡或者社会保障卡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992	区政府	崇明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轻微	扣押劳动者身份证件或其他证件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3993	区政府	崇明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一般	扣押劳动者身份证件或其他证件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994	区政府	崇明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严重	扣押劳动者身份证件或其他证件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995	区政府	崇明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轻微	劳动监察和社会保险相关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3996	区政府	崇明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一般	劳动监察和社会保险相关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3997	区政府	崇明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严重	劳动监察和社会保险相关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3998	区政府	崇明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轻微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基金支出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3999	区政府	崇明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一般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基金支出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4000	区政府	崇明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严重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基金支出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4001	区政府	崇明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轻微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 构保函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4002	区政府	崇明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一般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 构保函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4003	区政府	崇明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严重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 构保函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4004	区政府	崇明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严重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 对象名单	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信息
4005	区政府	崇明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轻微	违法延长工作时间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4006	区政府	崇明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一般	违法延长工作时间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4007	区政府	崇明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严重	违法延长工作时间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4008	区政府	崇明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轻微	违反劳务派遣有关规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4009	区政府	崇明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一般	违反劳务派遣有关规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4010	区政府	崇明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严重	违反劳务派遣有关规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4011	区政府	崇明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轻微	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保护规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4012	区政府	崇明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一般	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保护规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4013	区政府	崇明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严重	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保护规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4014	区政府	崇明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轻微	未按规定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4015	区政府	崇明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一般	未按规定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4016	区政府	崇明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严重	未按规定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4017	区政府	崇明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轻微	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4018	区政府	崇明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一般	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4019	区政府	崇明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严重	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4020	区政府	崇明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轻微	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4021	区政府	崇明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一般	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4022	区政府	崇明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严重	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4023	区政府	崇明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轻微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4024	区政府	崇明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一般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4025	区政府	崇明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严重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4026	区政府	崇明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轻微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4027	区政府	崇明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一般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4028	区政府	崇明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严重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4029	区政府	崇明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轻微	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监察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4030	区政府	崇明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一般	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监察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4031	区政府	崇明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严重	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监察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4032	区政府	崇明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轻微	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4033	区政府	崇明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一般	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4034	区政府	崇明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严重	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4035	区政府	崇明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轻微	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4036	区政府	崇明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一般	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4037	区政府	崇明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严重	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4038	区政府	崇明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轻微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4039	区政府	崇明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一般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4040	区政府	崇明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严重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4041	区政府	崇明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轻微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规定的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4042	区政府	崇明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一般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规定的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4043	区政府	崇明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严重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规定的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4044	区政府	崇明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轻微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职业中介有关规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4045	区政府	崇明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一般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职业中介有关规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4046	区政府	崇明区	区人社 局	法人	严重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职业中介有关规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4047	区政府	崇明区	区人社 局	自然人	轻微	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4048	区政府	崇明区	区人社 局	自然人	一般	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4049	区政府	崇明区	区人社 局	自然人	严重	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4050	区政府	崇明区	区人社 局	自然人	轻微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4051	区政府	崇明区	区人社 局	自然人	一般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4052	区政府	崇明区	区人社 局	自然人	严重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4053	区政府	崇明区	区人社 局	自然人	轻微	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4054	区政府	崇明区	区人社 局	自然人	一般	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4055	区政府	崇明区	区人社 局	自然人	严重	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4056	区政府	崇明区	区人社 局	自然人	轻微	扣押或者变相扣押农民工银行卡或者社会保障卡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4057	区政府	崇明区	区人社 局	自然人	一般	扣押或者变相扣押农民工银行卡或者社会保障卡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4058	区政府	崇明区	区人社 局	自然人	严重	扣押或者变相扣押农民工银行卡或者社会保障卡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4059	区政府	崇明区	区人社 局	自然人	轻微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基金支出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4060	区政府	崇明区	区人社 局	自然人	一般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基金支出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4061	区政府	崇明区	区人社 局	自然人	严重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基金支出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4062	区政府	崇明区	区人社 局	自然人	轻微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4063	区政府	崇明区	区人社 局	自然人	一般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机构保函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4064	区政府	崇明区	区人社 局	自然人	严重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机构保函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4065	区政府	崇明区	区人社 局	自然人	严重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信息
4066	区政府	崇明区	区人社 局	自然人	轻微	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4067	区政府	崇明区	区人社 局	自然人	一般	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4068	区政府	崇明区	区人社 局	自然人	严重	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4069	区政府	崇明区	区人社 局	自然人	轻微	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4070	区政府	崇明区	区人社 局	自然人	一般	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4071	区政府	崇明区	区人社 局	自然人	严重	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4072	区政府	崇明区	区人社 局	自然人	轻微	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监察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4073	区政府	崇明区	区人社 局	自然人	一般	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监察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4074	区政府	崇明区	区人社 局	自然人	严重	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监察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4075	区政府	崇明区	区人社 局	自然人	轻微	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4076	区政府	崇明区	区人社 局	自然人	一般	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 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 罚信息
4077	区政府	崇明区	区人社 局	自然人	严重	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 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 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4078	区政府	崇明区	区医保 局	法人	轻微	对定点机构违反《上海市基本 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办法》的处 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 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 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处罚信息
4079	区政府	崇明区	区医保 局	法人	一般	对定点机构违反《上海市基本 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办法》的处 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 罚信息
4080	区政府	崇明区	区医保 局	法人	严重	对定点机构违反《上海市基本 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办法》的处 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 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4081	区政府	崇明区	区医保 局	法人	轻微	对定点机构违反《医疗保障基 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 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 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处罚信息
4082	区政府	崇明区	区医保 局	法人	一般	对定点机构违反《医疗保障基 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 罚信息
4083	区政府	崇明区	区医保 局	法人	严重	对定点机构违反《医疗保障基 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 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4084	区政府	崇明区	区医保 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上海市医疗保障条例 》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 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 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处罚信息
4085	区政府	崇明区	区医保 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上海市医疗保障条例 》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 罚信息
4086	区政府	崇明区	区医保 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上海市医疗保障条例 》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 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4087	区政府	崇明区	区医保 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 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处 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 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 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处罚信息
4088	区政府	崇明区	区医保 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 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处 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 罚信息
4089	区政府	崇明区	区医保 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 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处 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 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4090	区政府	崇明区	区医保 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 保险法》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 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 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 处罚信息
4091	区政府	崇明区	区医保 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 保险法》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 罚信息
4092	区政府	崇明区	区医保 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 保险法》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 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4093	区政府	崇明区	区医保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上海市医疗保障条例》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4094	区政府	崇明区	区医保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上海市医疗保障条例》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4095	区政府	崇明区	区医保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上海市医疗保障条例》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4096	区政府	崇明区	区医保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4097	区政府	崇明区	区医保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的处罚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4098	区政府	崇明区	区医保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的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4099	区政府	崇明区	区应急局	法人	轻微	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类违法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4100	区政府	崇明区	区应急局	法人	一般	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类违法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4101	区政府	崇明区	区应急局	法人	严重	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类违法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4102	区政府	崇明区	区应急局	法人	轻微	安全生产综合类违法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4103	区政府	崇明区	区应急局	法人	一般	安全生产综合类违法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4104	区政府	崇明区	区应急局	法人	严重	安全生产综合类违法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4105	区政府	崇明区	区应急局	法人	轻微	生产安全事故类违法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4106	区政府	崇明区	区应急局	法人	一般	生产安全事故类违法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4107	区政府	崇明区	区应急局	法人	严重	生产安全事故类违法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4108	区政府	崇明区	区应急局	法人	轻微	危险化学品安全类违法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4109	区政府	崇明区	区应急局	法人	一般	危险化学品安全类违法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4110	区政府	崇明区	区应急局	法人	严重	危险化学品安全类违法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4111	区政府	崇明区	区人武部	法人	轻微	拒服兵役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4112	区政府	崇明区	区人武部	法人	一般	拒服兵役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4113	区政府	崇明区	区人武部	法人	严重	拒服兵役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4114	区政府	崇明区	区人武部	自然人	轻微	拒服兵役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4115	区政府	崇明区	区人武部	自然人	一般	拒服兵役	除轻微和严重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4116	区政府	崇明区	区人武部	自然人	严重	拒服兵役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4117	中央在沪单位	上海海事局		法人	轻微	对违反海事领域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除严重失信、一般失信以外的其他失信信息
4118	中央在沪单位	上海海事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海事领域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违反水上交通安全、船舶污染防治等有关规定，情节较为严重的
4119	中央在沪单位	上海海事局		法人	一般	对违反海事领域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其他受到海事行政处罚，情节较为严重的
4120	中央在沪单位	上海海事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海事领域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在海事监管领域相关活动中弄虚作假，或者伪造、变造、冒用、套用、出租、倒卖海事行政许可证书、文书的
4121	中央在沪单位	上海海事局		法人	严重	对违反海事领域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
4122	中央在沪单位	上海海事局		自然人	轻微	对违反海事领域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除严重失信、一般失信以外的其他失信信息
4123	中央在沪单位	上海海事局		自然人	一般	对违反海事领域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其他受到海事行政处罚，情节较为严重的
4124	中央在沪单位	上海海事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海事领域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在海事监管领域相关活动中弄虚作假，或者伪造、变造、冒用、套用、出租、倒卖海事行政许可证书、文书
4125	中央在沪单位	上海海事局		自然人	严重	对违反海事领域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
4126	中央在沪单位	上海市国安局		法人	一般	对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实施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家安全机关予以警告
4127	中央在沪单位	上海市国安局		法人	严重	对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实施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家安全机关单处或者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在五十万元以上的，单处或者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4128	中央在沪单位	上海市国安局		自然人	一般	对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实施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家安全机关予以警告

4129	中央在沪单位	上海市国安局	自然人	严重	对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实施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家安全机关单处或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单处或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实施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家安全机关处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实施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家安全机关处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泄露有关反间谍工作的国家秘密的,由国家安全机关处十日以下行政拘留
4130	中央在沪单位	市地震局	法人	一般	对破坏地震监测设施或危害地震监测环境行为的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给予警告。
4131	中央在沪单位	市地震局	法人	严重	对破坏地震监测设施或危害地震监测环境行为的处罚	200000元以下的罚款。
4132	中央在沪单位	市地震局	法人	一般	对违规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行为的处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4133	中央在沪单位	市地震局	法人	严重	对违规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行为的处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4134	中央在沪单位	市地震局	法人	一般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行为的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135	中央在沪单位	市地震局	法人	严重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行为的处罚	处6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136	中央在沪单位	市地震局	法人	一般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结果进行抗震设防行为的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0元以上90000元以下的罚款。
4137	中央在沪单位	市地震局	法人	严重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结果进行抗震设防行为的处罚	处90000元以上300000元以下的罚款。
4138	中央在沪单位	市地震局	自然人	一般	对破坏地震监测设施或危害地震监测环境行为的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给予警告。
4139	中央在沪单位	市地震局	自然人	严重	对破坏地震监测设施或危害地震监测环境行为的处罚	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414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积金中心	法人	一般	单位不缴或少缴公积金	单位不缴或少缴住房公积金,被市公积金中心责令限期缴存的
4141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积金中心	法人	轻微	对单位不办理缴存登记行为的处罚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被市公积金中心责令限期办理的
4142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积金中心	法人	一般	对单位不办理缴存登记行为的处罚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被市公积金中心责令限期办理缴存登记,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除警告、通报批评之外的行政处罚信息)
4143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积金中心	法人	轻微	对单位不为职工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行为的处罚	单位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被市公积金中心责令限期办理的
4144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积金中心	法人	一般	对单位不为职工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行为的处罚	单位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被市公积金中心责令限期设立账户,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除警告、通报批评之外的行政处罚信息)
4145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积金中心	自然人	一般	对违规获得贷款(骗贷处罚)行为的处罚	个人以欺骗手段违法获得住房公积金贷款,被市公积金中心责令限期退回违法所贷款额,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除警告、通报批评之外的行政处罚信息)

4146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积金中心		自然人	一般	对违规获得贷款（骗贷责退）行为的处罚	个人以欺骗手段违法获得住房公积金贷款，被市公积金中心责令限期退回违法所贷款额的
4147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积金中心		自然人	一般	对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骗提处罚）行为的处罚	个人以欺骗手段违法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被市公积金中心责令限期退回违法所提款，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除警告、通报批评之外的行政处罚信息）
4148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积金中心		自然人	一般	对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骗提处罚）行为的处罚	个人以欺骗手段违法提取他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被市公积金中心责令限期退回违法所提款，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除警告、通报批评之外的行政处罚信息）
4149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积金中心		自然人	一般	对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骗提责退）行为的处罚	个人以欺骗手段违法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被市公积金中心责令限期退回违法
4150	市级行政部门	市公积金中心		自然人	一般	对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骗提责退）行为的处罚	个人以欺骗手段违法提取他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被市公积金中心责令限期退回违法
4151	公共企事业单位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	轻微	对在机场区域内违反城市规划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仅警告、通报批评行
4152	公共企事业单位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	一般	对在机场区域内违反城市规划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4153	公共企事业单位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	轻微	对在机场区域内违反道路桥梁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仅警告、通报批评行
4154	公共企事业单位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	一般	对在机场区域内违反道路桥梁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4155	公共企事业单位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	轻微	对在机场区域内违反环境保护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仅警告、通报批评行
4156	公共企事业单位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	一般	对在机场区域内违反环境保护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4157	公共企事业单位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	轻微	对在机场区域内违反环境卫生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仅警告、通报批评行
4158	公共企事业单位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	一般	对在机场区域内违反环境卫生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4159	公共企事业单位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	轻微	对在机场区域内违反机坪油污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仅警告、通报批评行
4160	公共企事业单位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	一般	对在机场区域内违反机坪油污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4161	公共企事业单位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	轻微	对在机场区域内违反建设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仅警告、通报批评行
4162	公共企事业单位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	一般	对在机场区域内违反建设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4163	公共企事业单位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	轻微	对在机场区域内违反控烟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仅警告、通报批评行
4164	公共企事业单位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	一般	对在机场区域内违反控烟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4165	公共企事业单位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	轻微	对在机场区域内违反绿化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仅警告、通报批评行
4166	公共企事业单位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	一般	对在机场区域内违反绿化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4167	公共企事业单位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	轻微	对在机场区域内违反生活垃圾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仅警告、通报批评行
4168	公共企事业单位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	一般	对在机场区域内违反生活垃圾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4169	公共企事业单位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	轻微	对在机场区域内违反市容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仅警告、通报批评行
4170	公共企事业单位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	一般	对在机场区域内违反市容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4171	公共企事业单位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自然人	轻微	对在机场区域内违反城市规划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仅警告、通报批评行
4172	公共企事业单位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自然人	一般	对在机场区域内违反城市规划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4173	公共企事业单位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自然人	轻微	对在机场区域内违反出租汽车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仅警告、通报批评行
4174	公共企事业单位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自然人	一般	对在机场区域内违反出租汽车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4175	公共企事业单位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自然人	轻微	对在机场区域内违反道路桥梁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仅警告、通报批评行
4176	公共企事业单位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自然人	一般	对在机场区域内违反道路桥梁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4177	公共企事业单位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自然人	轻微	对在机场区域内违反环境保护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仅警告、通报批评行
4178	公共企事业单位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自然人	一般	对在机场区域内违反环境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4179	公共企事业单位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自然人	轻微	对在机场区域内违反环境卫生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仅警告、通报批评行
4180	公共企事业单位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自然人	一般	对在机场区域内违反环境卫生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4181	公共企事业单位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自然人	轻微	对在机场区域内违反控烟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仅警告、通报批评行
4182	公共企事业单位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自然人	一般	对在机场区域内违反控烟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4183	公共企事业单位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自然人	轻微	对在机场区域内违反绿化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仅警告、通报批评行
4184	公共企事业单位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自然人	一般	对在机场区域内违反绿化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4185	公共企事业单位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自然人	轻微	对在机场区域内违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仅警告、通报批评行
4186	公共企事业单位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自然人	一般	对在机场区域内违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4187	公共企事业单位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自然人	轻微	对在机场区域内违反市场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仅警告、通报批评行
4188	公共企事业单位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自然人	一般	对在机场区域内违反市场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
4189	公共企事业单位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自然人	轻微	对在机场区域内违反市容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以简易程序对信息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仅警告、通报批评行
4190	公共企事业单位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自然人	一般	对在机场区域内违反市容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除轻微以外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